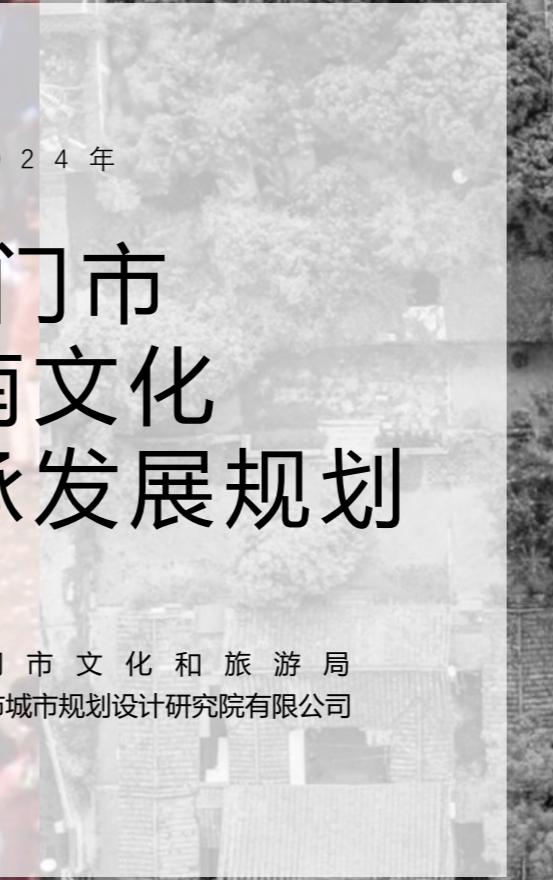




厦门市 闽南文化 保护传承发展规划

委托组织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规划编制单位: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规划
合同名称：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21350380



▲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院 长：侯雷
执行院长：张立峰

审定人：林振福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审核人：朱郑炜 高级规划师
校对人：罗先明 高级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郭竞艳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吴丽萍 中级工程师
游伯嘉 助理工程师
郭雪婷 助理工程师



前 言

FOREWORD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于2007年6月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验，2019年12月，经文旅部验收，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成为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20年4月22日，厦门市出台了我国首部地方文化保护专项法规《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其保护和发展的内容、范围、方式以及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为此，厦门市文旅局特组织编制《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后续相关规划及各区闽南文化重点区域规划或保护方案编制提出纲领性的指引。

《规划》于2022年8月开展编制，9月15日规划初步方案提请市文旅局专项审查；12月7日市文旅局组织召开《规划》初审会；12月13日市文化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举办2022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培训班，《规划》提请培训班会议征求意见；2023年2月24日，市文旅局组织召开《规划》专家评审会，审议并通过规划；2024年1月至2月，市文旅局再次发起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2024年6月7日，庄副市长召开研究闽南文化（厦门）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情况专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规划》。2024年7月20日，《规划》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审查。现《规划》已根据以上意见逐一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目 录

CONTENTS

1.概况.....01	3.现状资源梳理.....17	6.发展规划.....60
1.1规划背景02	3.1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8	6.1发展规划总体指引61
1.2规划意义03	3.2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2	6.2分类发展规划62
1.3规划前提认知04	3.3重要相关文物古迹25	6.3空间发展指引76
1.4规划基本原则05	3.4重要相关老字号26	
1.5规划技术框架06	3.5重要闽南记忆遗产27	
1.6规划对象界定07	3.6重要相关历史片区28	
1.7规划总体范围09	3.7现状传习中心29	
2.相关规范与规划解读.....10	4.目标与策略.....33	7.分期实施计划.....81
2.1相关政策11	4.1保护发展总体目标34	7.1分期实施计划82
2.2相关规范13	4.2保护发展总体策略35	7.2近期实施项目建议85
2.3上位规划15	4.3保护发展体系建构37	
2.4相关规划16	5.保护规划.....38	8.实施保障建议.....86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39	8.1社会发展保障建议87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48	8.2工作机制保障建议91
	5.3一般区域保护规划58	8.3研究体系建构建议92
		8.4政策保障建议93
		8.5资金保障建议94

1

概 况

PART ONE

四落大厝



1.1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提出坚定文化自信，尤其是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战略部署。

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留了大量优秀的传统，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是闽台两岸及海外闽南侨胞同根同源的共同文化。

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及福建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他在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时讲话指出：“厦门是著名的侨乡和闽南文化的发展地，中外文化在这里交融并蓄，造就了它开放包容的性格和海纳百川的气度”，很好地概括了闽南文化、厦门文化的特点。

一直以来，厦门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创新。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于2007年6月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2009年），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纳入“建设两岸文化交流重要基地”的战略部署。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福建省人民政府已编制完成《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根据闽政办〔2014〕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总体规划》经文化部同意实施，并由省政府印发厦门、漳州、泉州三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201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台《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验，2019年12月，经文旅部验收，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成为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20年4月22日，厦门市出台了我国首部地方文化保护专项法规《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总结了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和建设的经验，对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依法治理进行制度设计，不仅使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有法可依，也为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开辟出一条依法治理、现代化治理的路径。《办法》要求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其保护和发展的内容、范围、方式以及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为此，厦门市文旅局特组织编制《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规划》，为后续相关规划及各区闽南文化重点区域规划或保护方案编制提出纲领性的指引。

1.2规划意义

闽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历史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厦门市坚持弘扬和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从2007年全国首个国家级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到2019年顺利验收认定为首批国家级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厦门市作为主要建设地区之一，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是闽南文化保护厦门实践的重要基础内容，在《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的制度引领下，为探索走出具有厦门特色的制度化、体系化、融合化的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之路，搭建清晰的保护传承发展体系框架、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与要求、落实保护发展的路径指引。进而，逐步实现更深层次的保护发展意义。**

1

对于厦门保护、传承和发展闽南文化，维护文化多样性，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是中华海洋文明的典型代表，融合了闽越文化、闽南本土文化，吸收了异域有益文化，既保留了闽越文化、中原汉文化的浓厚色彩，又具有东南沿海的海洋文化特色。闽南文化既是独特的地域文化，也是中华文化在闽南地区的具体表现。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对于厦门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对于厦门保护、传承和发展闽南文化，维护文化多样性，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2

对于厦门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闽南文化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对于继承闽南文化的优秀传统、激活闽南文化创造力，发挥闽南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闽南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对于厦门加强两岸文化交流、服务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对于推动闽南文化走向世界、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做出贡献，都具有重要意义。

厦门与台湾地区语言相通、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台湾居民“四大族群”中闽南人（福佬人）约占总人口的近70%，祖籍地多为福建泉州、漳州。在台湾会说闽南语的人口约占台湾省总人口的80%。东南亚还有1000万华侨华裔祖籍闽南。保护传承发展规划的编制，对加强闽台两岸文化交流，促进民族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维护两岸和平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推动世界文明互鉴，具有重要作用。

1.3规划前提认知

前提一：促进文化融合。首先要让新厦门人了解闽南文化，促进外来移民融入城市文化，与闽南文化融合发展。

前提二：强调文化认知。充分认识闽南文化是中华海洋文明的典型代表。

前提三：着力当代引领。厦门闽南文化的发展应秉承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品格，应依托于我们拥有闽南最大的港口，敢为天下先，着力于当代解读、当代融合、当代创新引领，引领厦门发展为世界闽南文化传承和交流中心。

前提四：明确保护任务。充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范畴与工作任务。



1.4规划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3) 坚持整体性保护原则。

以保护闽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结合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营造有利于文化遗产生存、发展的环境，维护文化遗产、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生态平衡。

(4) 坚持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原则。

保护闽南文化遗产内涵和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防止对文化遗产的歪曲、贬损或滥用；避免文化同一化，维护文化多样性；保护闽南文化的价值，弘扬闽南文化精神，为文化可持续发展留下珍贵的文化资源。

(5)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闽南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6)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

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取长补短、择善而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和发展闽南文化。

(7)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1.5规划技术框架

自知

概况

现状分析

自觉

保护传承发展规划

自立



1.6规划对象界定

本次保护对象主要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的要求和已认定公布的法定名录进行界定，随着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保护对象的概念与内涵将逐步拓展与完善。

1.6.1闽南文化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和闽南文化特点进行梳理总结，闽南文化是指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以闽南地区为中心，台湾、东南亚闽南人后裔侨居地为主要传播地，形成的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群体特色的体现闽南人文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在闽南地区的典型代表之外，闽南文化还拥有其他广阔生成范围，并在不断的繁衍、传播与发展，因此闽南文化是所有闽南人及其后裔群体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与发展中共同创造、共同拥有的精神财富。）

1.6.2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根据《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是在泉州市、漳州市、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发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合力作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该地区的活态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优化文化遗产的生存保存的各种环境，保护闽南文化的独特性、真实性、完整性，弘扬闽南文化优秀精神，激活闽南文化创造力，促进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6.3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对象

根据《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如下：

- (1)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核心对象为其划定区域范围内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不是静止的保护，而是在保护过程中，根据文化发展规律对保护对象采取动态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
- (2) **重要的文化遗产资源**：要保护好已经认定、今后陆续认定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也要保护好重要的文化遗产资源。包括保护区内涉及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闽南饮食、闽南技艺、闽南艺术、闽南信俗、闽南文化特色老字号、闽南记忆遗产等的保护，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地政府协调统筹有关部门进行整体性保护。
- (3) **实施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在保护区内，选择文化遗产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自然生态较好的区域，实行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

1.6规划对象界定

1.6.4闽南文化保护名录界定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实行闽南文化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制度。下列保护对象应当列入保护名录：

- (一) 闽南童谣等闽南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闽南话；
- (二) 南音、答嘴鼓、歌仔戏、高甲戏、讲古、布袋木偶戏、莲花褒歌等闽南传统音乐、戏剧、曲艺；
- (三)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厦门漆线雕、厦门珠绣、厦门微雕、同安锡雕、珠光青瓷、影雕等闽南传统技艺；
- (四) 闽南传统彩绘、漆画、有历史价值的摩崖石刻等闽南传统美术、书法；
- (五) 闽南蛇伤疗法、厦门青草药、中医正骨疗法等闽南传统医药；
- (六) 中秋博饼、保生大帝信俗、闽台送王船、海沧蜈蚣阁等闽南民俗；
- (七) 厦金宋江阵、集美端午龙舟赛、翔安拍胸舞、新垵五祖拳等闽南传统体育、游艺；
- (八) 薄饼、沙茶面、厦门南普陀素菜等闽南饮食；
- (九) 闽南红砖建筑、厦门装饰风格、嘉庚建筑、骑楼、古牌坊等具有典型闽南风格特色的历史风貌建筑以及历史风貌区；
- (十) 侨批档案、族谱、家族文书档案等闽南记忆遗产；
- (十一) 体现闽南文化特色的老字号；
- (十二) 其他体现闽南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文化表现形式或者载体。

1.7规划总体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即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发展整体保护范围，为厦门市域范围，包含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六个行政区。



2

相关规范与规划解读

PART TWO



2.1相关政策

2.1.1相关政策梳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年）
-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
- 《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2009年）
-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年）
-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
-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

2.1相关政策

2.1.2相关政策梳理解读

- (1) 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发布，**强调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普查、保护规划的制定、名录体系的构建等。**
- (2) 2007年，**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包括福建的泉州、漳州、厦门三地，包括闽南方言文学、民间音乐、闽南戏曲等十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门类。
- (3) 2009年《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强调加快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提升闽台缘博物馆的交流功能，挖掘和拓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两岸共同文化内涵。
- (4) 2010年《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内涵、建设意义、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
- (5) 2017年《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强调**优秀传统文化只有全方位融入国民教育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与人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才能有长久生命力，真正实现活起来、传下去。**
- (6)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从总体要求、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出更加系统全面的指引。**
- (7) 2021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密切祖地乡情文化交流、完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等措施促进闽台文化交流，拓展闽南文化影响力。**
- (8) 2022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两办《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落实，对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更为详细的指引，具体内容上新增了**提升数字化水平和彰显八闽文化自信**两个方面。

2.2相关规范

2.2.1相关规范梳理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年）
- 《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2015年）
-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2020年）
- 《厦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1年）
- 《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06年）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9年）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2相关规范

2.2.2相关规范解读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

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主要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条件

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主要包括：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对代表性项目应实行分类保护

- 1) 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应进行抢救性保护；
- 2) 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应进行传承性保护；
- 3) 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等项目，应进行生产性保护。

(4) 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专项规划

应当划定重点区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整治要求以及具体的保护措施。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风貌保护相结合

对于能够反映厦门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反映海洋文化活动、习俗、信仰等非物质文化的建筑或街区可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或历史风貌区；同时历史风貌建筑或历史风貌区的活化利用可以结合非遗的展示传承。

2.3上位规划

2.3.1上位规划梳理

-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2007年）
- 《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规划》（2012年）
-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总体规划》（2014年）
-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编）等需要落实的上位规划。



2.3.2上位规划解读

- (1) 遵循关于闽南文化的**保护总体方针、保护总体目标**，落实**保护内容和保护方法**。包括：**坚持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切实做好**传承人、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 (2) 遵循关于闽南文化的基本方针，利用落实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的**建设内容**，包括：队伍建设、试点建设、展示区建设、**传习中心建设**、环境修复建设。
- (3) 遵循关于闽南文化的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充分落实保护对象、保护内容。包括：**对保护对象采取动态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内容**。
- (4)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原有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基础**，在国土空间中划定**具体保护对象及范围**，**提出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 (5) 充分利用历史名城保护规划中**关于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体系，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其中涉及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要充分落实**法定保护要素的保护管控要求**。

2.4相关规划

2.4.1相关规划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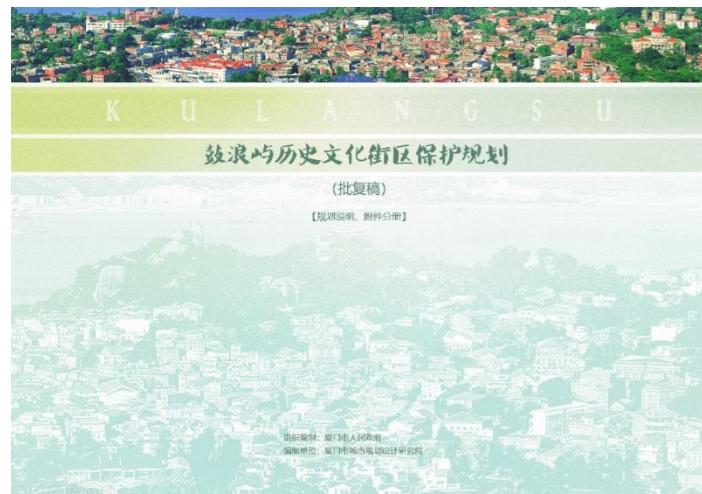
- 《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年）
- 《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年）
-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批稿）
- 《厦港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2022年）
- 《同安旧城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2022年）
- 传统村落系列保护规划
- 历史地段系列保护规划
- 《厦门市全域旅游专项规划（2017-2035）》（2018年）
- 《厦门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2021年）等需要衔接的相关规划。

2.4.2相关规划解读

(1) 参照相关规划内容，汇总提炼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厦港历史风貌区、同安旧城历史风貌区的历史价值，在本规划中**延续历史文化街区与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控要求**（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控制要求），**为保护发展规划的重点区域的选取、整体性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与措施提供基础研究与支撑。**

(2) 对于传统村落系列保护规划和历史地段系列保护规划的研究，**为保护发展规划的重点区域的选取、整体性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与措施形成补充和完善。**

(3) 充分衔接全域旅游、文化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将闽南文化发展与旅游项目规划布局和公共文化设施设施规划布局相结合，融合打造闽南文化旅游发展项目、建设闽南文化传承体验场所等。**



3 | 现状资源梳理

PART THREE

四落大厝



3.1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厦门市已形成国家、省、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代表性项目176项，其中：

■ 国家级15项（世界级2项）

■ 省级47项

■ 市级48项

■ 区级66项

以上项目中，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110项均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表格 3.1-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世界级（2项，同时为国家级）			
1	南音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9年	泉州市、厦门市
2	送王船——有关人与海洋可持续联系的仪式及相关实践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20年	中国厦门、马来西亚马六甲
国家级（15项）			
1	童谣（闽南童谣）	民间文学	福建省厦门市
2	南音	传统音乐	福建省厦门市
3	高甲戏	传统戏剧	福建省厦门市
4	歌仔戏	传统戏剧	福建省厦门市
5	答嘴鼓	曲艺	福建省厦门市
6	讲古	曲艺	福建省厦门市
7	厦门珠绣	传统美术	福建省厦门市
8	惠安石雕（影雕）	传统美术	福建省厦门市
9	厦门漆线雕技艺	传统技艺	福建省厦门市
10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福建省厦门市
11	民间信俗（保生大帝信俗）	民俗	福建省厦门市
12	中秋节（中秋博饼）	民俗	福建省厦门市
13	民间信俗（闽台送王船）	民俗	福建省厦门市
14	抬阁（海沧蜈蚣阁）	民俗	福建省厦门市
15	民间信俗（延平郡王信俗）	民俗	福建省厦门市
备注	以上15项均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3.1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7项。

表格 3.1-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民间文学	厦门市	25	厦门漆宝斋漆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2	莲花褒歌	传统音乐	厦门市同安区	26	澳头蠔干粥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3	古埙	传统音乐	厦门市思明区	27	大笼甜粿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4	闽派古琴（厦门）	传统音乐	厦门市思明区	28	闽南土笋冻制作技艺（海沧）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
5	厦门同安车鼓弄	传统舞蹈	厦门市同安区	29	鼓浪屿馅饼手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6	厦门翔安拍胸舞	传统舞蹈	厦门市翔安区	30	南普陀素饼手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7	跳鼓舞（厦门）	传统舞蹈	厦门市	31	福船制作技艺（湖里）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8	闽南皮影戏	传统戏剧	厦门市	32	中医正骨疗法： 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厦门）	传统医药	厦门市思明区
9	福建布袋木偶戏（厦门）	传统戏剧	厦门市	33	闽台青草药（厦门）	传统医药	厦门市海沧区
10	厦门歌仔说唱	曲艺	厦门市集美区	34	厦门疍民习俗	民俗	厦门市思明区
11	新垵五祖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海沧区	35	闽台风狮爷信俗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12	夏金宋江阵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同安区	36	福德信俗（仙岳山）	民俗	厦门市湖里区
13	集美端午龙舟赛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集美区	37	大使公信俗（灌口）	民俗	厦门市集美区
14	翔安农民画	传统美术	厦门市翔安区	38	王审知信俗（厦门）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15	锡雕（同安锡雕）	传统美术	厦门市同安区	39	王爷信俗（厦门）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16	福建农民画（同安）	传统美术	厦门市同安区	40	祭祖习俗（同安装瓯祭祖习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17	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制作技艺）	传统美术	厦门市思明区	41	有应公信俗	民俗	厦门市集美区
18	闽派盆景技艺（厦门）	传统美术	厦门市思明区	42	清水祖师信俗（夏金香山庙会）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19	传统纸扎技艺	传统美术	厦门市集美区	43	寒单爷习俗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
20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同安汀溪）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44	集美后溪霞城城隍庙庙会习俗	民俗	厦门市集美区
21	素菜制作技艺（厦门南普陀）	传统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45	同安朝元观玉皇信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22	传统香制作技艺 (厦门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	46	马队迎王仪式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23	薄饼制作技艺（厦门同安）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47	翔安丁瓯仪式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24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备注	以上47项均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3.1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8个。

3.1-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闽南话汤头歌诀	民间文学	厦门市集美区	26	集美孙厝惠应大师信俗	民俗	厦门市
2	翔安车鼓弄	传统舞蹈	厦门市湖里区	27	闽南元宵节（海沧油炬走境习俗、翔安乞龟习俗）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3	闽南童玩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集美区	28	铁炉宫关帝信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4	鼓浪屿通臂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思明区	29	同安莲山大人信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5	五祖拳（湖里、同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思明区	30	何厝小操队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思明区
6	宋江狮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翔安区	31	陈氏太极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集美区
7	藤派蝶画技艺	传统美术	厦门市	32	剪纸	传统美术	厦门市思明区
8	闽南传统彩绘技艺	传统美术	厦门市思明区	33	闽南造像（泥塑）	传统美术	厦门市集美区
9	嘉庚瓦制作工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	34	厦门乌龙茶传统精制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
10	厦门贡鱿鱼手工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35	福船船帆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11	新店番薯粉果传统小吃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	36	面塑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12	龟糕印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	37	金缮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
13	剪瓷雕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38	八宝丹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厦门市同安区
14	闽南金银饰锻制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39	六味地黄丸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厦门市同安区
15	翔安文兴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	40	厦门城隍信俗	民俗	厦门市思明区
16	龙眼干传统烘焙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41	厦门海普习俗	民俗	厦门市思明区
17	传统面线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42	集美社元宵祭祖习俗	民俗	厦门市集美区
18	同安封肉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湖里区	43	水仙尊王信俗（海沧）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
19	炸枣传统制作技艺（同安、翔安）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	44	洪塘公信俗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
20	松筠堂药酒配制工艺	传统医药	厦门市思明区	45	海沧扛大龟习俗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
21	齐安堂民间传统医药	传统医药	厦门市湖里区	46	潘涂接龟习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22	闽南蛇伤疗法	传统医药	厦门市海沧区	47	同安东山古庙敬天习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23	李氏叩击经络保健技艺	传统医药	厦门市翔安区	48	银同黑脸妈祖信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
24	春仔花习俗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	备注		以上48项均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25	祭祖习俗（开厦上柱陈氏祭祖习俗、高浦高氏祭祖、马銮杜氏祭祖、翔安丁酉）	民俗	厦门市				

3.1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6个。

表格 3.1-4：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闽南俗语	民间文学	厦门市集美区闽南俗语传习中心	——	37	厦门食醋古法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酱油食醋古法酿造技艺传习中心	——	66	洋江蚝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洋江食品有限公司
2	闽南童谣	民间文学	厦门市同安区琴韵敦煌艺术培训中心	与国家级重复	38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酱油食醋古法酿造技艺传习中心	——	67	青草药	传统医药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朱坑社区卫生所
3	集美南音	传统音乐	厦门市集美区南乐社	与国家级重复	39	蜈蚣阁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海沧区东屿蜈蚣阁文化传习中心、海沧区青礁村庙会理事会	与国家级重复	68	七娘妈生做十六岁	民俗	厦门市朝宗宫
4	采莲	传统音乐	厦门市海沧区钟山村水美送王船民俗文化传习中心	——	40	中草药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香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9	后溪霞城阵头	民俗	集美区后溪霞城隍庙管理委员会
5	闽南筝演奏技艺	传统音乐	厦门市同安区东山民俗文化志愿者协会	——	41	古法酱油酿造技艺(海沧)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民俗文化艺术协会	——	70	清水祖师信俗(海沧)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清水济世文化传习中心
6	闽南唢呐演奏	传统音乐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许厝村民委员会	——	42	戏曲头饰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玉芳霖歌仔戏剧团	——	71	元宵节(海沧钻灯脚习俗)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祖德传承文化工作室
7	闽南铁枝木偶艺术	传统戏剧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43	福船制作技艺(海沧)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东屿社区居民委员会	——	72	双忠圣王信俗	民俗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鳌冠社区居民委员会
8	闽南杖头木偶艺术	传统戏剧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44	石花冻制作技艺(海沧)	传统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贞庵村村民委员会	——	73	义勇将军信俗	民俗	厦门鑫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集美木偶戏	传统戏剧	集美区灌口黄月娇木偶剧团	——	45	白灼章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三都食品有限公司	——	74	凤山大王信俗	民俗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民委员会
10	布袋木偶戏	传统戏剧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民俗文化艺术协会	——	46	厦门香贡贡肉制品(肉松、肉干)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宏旺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	75	翔安嫁娶仪式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滨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11	讲古(湖里)	曲艺	厦门市湖里区嘉福韵艺术团	——	47	同安传统米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万利酒厂	——	76	翔安惠应大师信俗	民俗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前垵村老年人协会
12	集美答嘴鼓	曲艺	集美区凤山答嘴鼓传习中心	与国家级重复	48	同安梭船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丙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	备注			
13	荷叶说唱	曲艺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文体活动中心	——	49	同安竹编	传统技艺	同安区鑫竹之家竹器店	——	资料来源市文旅局统计66项，实际汇总76项(部分其他级别重复申报)。			
14	答嘴鼓	曲艺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事务中心	与国家级重复	50	同安传统纸扎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王癸纸艺工作室	——				
15	五祖拳(思明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滨海街道曾厝垵社区	——	51	同安传统面线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委会 厦门市同安区耀来面制品加工厂	——				
16	洪氏太极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四喜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2	同安传统米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委会 厦门市同安区颜大队米粉厂	——				
17	后溪城内五祖鹤阳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后溪城内五祖鹤阳拳传习馆	——	53	翔安东寮豆干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翔安区新圩镇东寮社区居民委员会	——				
18	厦金宋江阵(城内)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集美区城内宋江阵传习中心	——	54	翔安姜母鸭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福春姜母鸭食品有限公司	——				
19	闽南童玩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书香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5	翔安区红砖建筑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翔安区文化馆	——				
20	翔安太祖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赵岗宋江阵技艺传习所	——	56	闽南米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古厝埕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古早香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朱扁米粉厂	——				
21	五祖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翔安区武术协会	——	57	翔安传统糕点制作技艺(蒜蓉枝)	传统技艺	厦门七里红发食品有限公司	——				
22	白鹤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翔安区武术协会	——	58	翔安新圩鹅肉烹饪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陈信用饮食店	——				
23	自然门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厦门市翔安区群英六合自然门武术传习中心 厦门兴祥心武自然门传习中心	——	59	石花冻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小嶝社区居民委员会	——				
24	同安木雕	传统美术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委会	——	60	翔安南音琵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后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25	延绳钓(放绲)渔法	传统技艺	福建省福龙中国帆船发展中心	——	61	剪瓷雕	传统技艺	厦门厝韵翦匠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双立建设有限公司	——				
26	“闽花艺”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	62	闽南红砖雕	传统技艺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艺术交流协会	——				
27	苏式装裱与修复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贝中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63	剔漆填彩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闽南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8	泥条盘筑技艺	传统技艺	丹地(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4	碑拓	传统技艺	厦门千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9	莲花峰茶	传统技艺	南安市莲花峰茶研究所厦门分所	——	65	木梳包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七里红发食品有限公司	——				
30	鸿风堂漆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鸿风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									
31	沈氏漆线雕	传统技艺	厦门优必德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									
32	灌口周氏传统秘制卤味	传统技艺	集美灌口周宝珍卤味店	——									
33	川金山打铁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川金山打铁技艺传习中心	——									
34	洪氏面线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德芳源面制品厂	——									
35	厦门闽南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天然香制作技艺文化保护中心	——									
36	闽南传统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闽南传统金银技艺传习中心	——									

3.2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厦门市域内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73人，其中
■ 国家级13人；
■ 省级72人；
■ 市级109人；
■ 区级179人。

表格 3.2-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批次与级别
1	蔡水况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一批国家级
2	吴世安	南音	第二批国家级
3	纪亚福	高甲戏	第二批国家级
4	陈炳聪	高甲戏	第二批国家级
5	纪招治	歌仔戏	第二批国家级
6	陈志明	歌仔戏	第二批国家级
7	陈清平	答嘴鼓	第二批国家级
8	杨敏谋	答嘴鼓	第二批国家级
9	王秀怡	南音	第三批国家级
10	林英梨	高甲戏	第三批国家级
11	吴晶晶	高甲戏	第五批国家级
12	范寿春	讲古	第五批国家级
13	陈和永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第五批国家级
备注	资料来源：厦门市文旅局官网（2022年12月）		

3.2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2人。

表格 3.2-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批次与级别
1	蔡彩石羨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一批省级
2	王志强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一批省级
3	洪东溪	高甲戏	第一批省级
4	黄欲国	厦门翔安拍胸舞	第一批省级
5	庄必芳	歌仔戏	第一批省级
6	李小航	答嘴鼓	第一批省级
7	尤国栋	答嘴鼓	第一批省级
8	洪参议	莲花褒歌	第一批省级
9	谢丽瑜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第一批省级
10	杨淑媛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第一批省级
11	周长楫	闽南童谣	第一批省级
12	卓来治	厦门同安车鼓弄	第一批省级
13	盛富泰	讲古	第一批省级
14	林赐福	厦门歌仔说唱	第一批省级
15	陈令督	厦门歌仔说唱	第一批省级
16	王文艺	厦金宋江阵	第一批省级
17	邱大昕	新垵五祖拳	第一批省级
18	邱武耀	新垵五祖拳	第一批省级
19	林丽雅	高甲戏	第二批省级
20	庄海蓉	歌仔戏	第二批省级
21	苏燕蓉	歌仔戏	第二批省级
22	蔡士东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二批省级
23	洪明吉	答嘴鼓	第二批省级
24	洪国	莲花褒歌	第二批省级
25	高素珍	莲花褒歌	第二批省级
26	王玉琼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第二批省级
27	胡明炮	南音	第二批省级
28	林玉黎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第二批省级
29	邵鼎辉	讲古	第二批省级
30	张月萍	厦门歌仔说唱	第二批省级
31	林惠真	厦门歌仔说唱	第二批省级
32	邱明全	新垵五祖拳	第二批省级
33	邱靖娜	新垵五祖拳	第二批省级
34	蔡富国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二批省级
35	林锦延	车鼓弄	第三批省级
36	庄晏红	闽南皮影戏	第三批省级
37	梁金城	翔安农民画	第三批省级
38	沈锦丽	漆宝斋漆艺	第三批省级
39	李亚华	(惠安石雕) 惠和影雕	第三批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批次与级别
40	谢国义	南音	第三批省级
41	林恒星	答嘴鼓	第三批省级
42	洪树德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 (同安汀溪)	第三批省级
43	林玲	童谣 (闽南童谣)	第四批省级
44	赵亮	古埙	第四批省级
45	张锦冰	闽派古琴 (厦门)	第四批省级
46	王小珠	南音	第四批省级
47	曾宝珠	歌仔戏	第四批省级
48	石水加	厦金宋江阵	第四批省级
49	陈珠庭	翔安农民画	第四批省级
50	郑天泗	锡雕 (同安锡雕)	第四批省级
51	陈建兵	传统香制作技艺 (厦门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	第四批省级
52	陈越美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第四批省级
53	张戈	素菜制作技艺 (厦门南普陀)	第四批省级
54	吴招治	薄饼制作技艺 (厦门同安)	第四批省级
55	刘团结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第四批省级
56	李澄清	中医正骨疗法 [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 (厦门)]	第四批省级
57	卓圣翔 (台胞)	南音	第五批省级
58	王安娜	南音	第五批省级
59	林素梅 (台胞)	南音	第五批省级
60	罗纯祯 (台胞)	南音	第五批省级
61	陈雯	闽派古琴 (厦门) 项目的	第五批省级
62	肖淑萍	跳鼓舞 (厦门)	第五批省级
63	黄呆	厦门翔安拍胸舞	第五批省级
64	庄晏红	福建布袋木偶戏 (厦门)	第五批省级
65	林德和	歌仔戏	第五批省级
66	吴腾达 (台胞)	厦金宋江阵	第五批省级
67	蒋才建	厦门澳头蠔干粥传统手工技艺	第五批省级
68	王文静	厦门漆宝斋漆艺	第五批省级
69	蔡超荣	厦门漆线雕技艺	第五批省级
70	陈劲奋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第五批省级
71	陈亦非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 (同安汀溪)	第五批省级
72	庄岑瀚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 (同安汀溪)	第五批省级

备注 资料来源：厦门市文旅局官网（2022年12月）

3.2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09人。

表格 3.2-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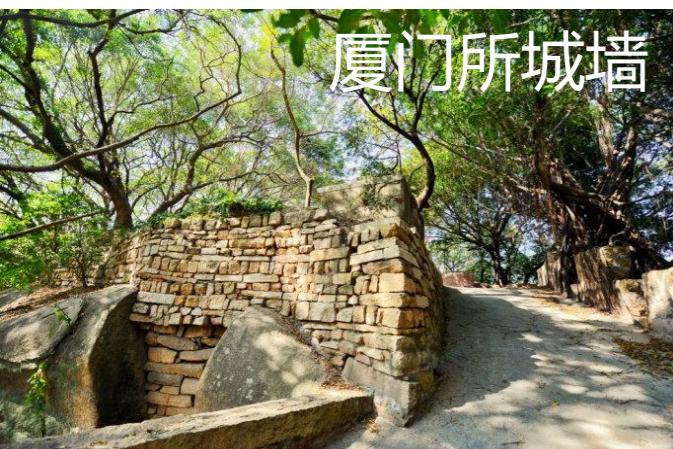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批次与级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批次与级别
1	洪明艾	南音	第一批市级	41	林汉彪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第三批市级	82	邱晟樑	新垵五祖拳	第五批市级
2	洪庆滨	高甲戏	第一批市级	42	何进辉	厦金宋江阵	第三批市级	83	林志气	五祖拳（湖里、同安）	第五批市级
3	林丽虹	歌仔戏	第一批市级	43	谢日新	闽南跳鼓舞	第四批市级	84	朱雪华	五祖拳（湖里、同安）	第五批市级
4	洪秀	闽南童谣	第一批市级	44	陈军	藤派蝶画技艺	第四批市级	85	林良菽	厦金宋江阵	第五批市级
5	蔡绍琪	答嘴鼓	第一批市级	45	庄亚新	锡雕（同安锡雕）	第四批市级	86	潘志坚	翔安农民画	第五批市级
6	林明卿	车鼓弄	第一批市级	46	柯国庆	福建农民画（同安）	第四批市级	87	刘丽萍	翔安农民画	第五批市级
7	陈加俊	嘉庚瓦制作工艺	第一批市级	47	潘海员	龟糕印技艺	第四批市级	88	柯成昆	闽派盆景技艺	第五批市级
8	汪宗辉	讲古	第一批市级	48	林联和	海沧土笋冻制作技艺	第四批市级	89	戴毅安	惠安石雕（惠和影雕）	第五批市级
9	陈宝珠	厦门歌仔说唱	第一批市级	49	张洵	闽南童谣	第五批市级	90	洪冰晖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同安汀溪）	第五批市级
10	王民族	厦金宋江阵	第一批市级	50	黄琳	闽南童谣	第五批市级	91	陈文新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同安汀溪）	第五批市级
11	江据	厦金宋江阵	第一批市级	51	林丽春	闽南童谣	第五批市级	92	张文熙	传统香制作技艺（厦门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2	邱志刚	新垵五祖拳	第一批市级	52	许成绩	闽南童谣	第五批市级	93	陈文成	海沧土笋冻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3	洪宝叶	春仔花习俗	第一批市级	53	陈荣韬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第五批市级	94	陈伟旭	海沧土笋冻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4	洪素真	春仔花习俗	第一批市级	54	胡明宜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第五批市级	95	李计划	李氏叩击经络保健技艺	第五批市级
15	黄仁功	闽台青草药（厦门）	第一批市级	55	吴秀菊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第五批市级	96	许通海	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刻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6	陈全忠	闽台青草药（厦门）	第一批市级	56	曲晓妮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第五批市级	97	杨育锥	福船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7	翁佩德	松筠堂药酒配制工艺	第一批市级	57	蔡金安（台胞）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第五批市级	98	钟庆丰	福船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18	陈美瑜	南音	第二批市级	58	曾小咪	南音	第五批市级	99	陈劲奋	剪瓷雕	第五批市级
19	黄亚水	福建布袋木偶戏（厦门）	第二批市级	59	陈慧雅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0	黄锡源	闽南金银饰锻制技艺	第五批市级
20	赵良山	古埙		60	洪瑶明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1	陈水浪	闽南传统彩绘技艺	第五批市级
21	黄月娇	福建布袋木偶戏（厦门）	第二批市级	61	陈清好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2	陈赐勇	传统纸扎技艺	第五批市级
22	庄鸿春	南普陀素菜	第二批市级	62	吴宝雅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3	陈文革	传统纸扎技艺	第五批市级
23	胡明越	齐安堂民间传统医药	第二批市级	63	林丽虹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4	洪伟国	翔安文兴瓷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24	江开良	厦金宋江阵	第二批市级	64	郭金环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5	蒋福滨	澳头蠔干粥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市级
25	陈仁忠	厦金宋江阵	第二批市级	65	蔡忍宙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6	李云璋	中医正骨疗法〔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厦门）〕	第五批市级
26	李土锅	厦金宋江阵	第二批市级	66	郑青青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7	白鹭	厦门青草药	第五批市级
27	王文默	厦金宋江阵	第二批市级	67	杨一红	南音	第五批市级	108	李良赞	闽南蛇伤疗法	第五批市级
28	林加来	南音	第三批市级	68	简志静	歌仔戏	第五批市级	109	陈勇建	闽台青草药（厦门）	第五批市级
29	洪金龙	南音	第三批市级	69	黄娟娟	歌仔戏	第五批市级				
30	曾振东	歌仔戏	第三批市级	70	吴伯祥	高甲戏	第五批市级				
31	柯碧旺	高甲戏	第三批市级	71	白君郎	高甲戏	第五批市级				
32	骆景忠	高甲戏	第三批市级	72	黄耕读	高甲戏	第五批市级				
33	吴金宝	高甲戏	第三批市级	73	黄建顺	福建布袋木偶戏（厦门）	第五批市级				
34	张丽娜	高甲戏	第三批市级	74	林志萍	答嘴鼓	第五批市级				
35	李莉	高甲戏	第三批市级	75	杨建成	答嘴鼓	第五批市级				
36	吴伟栋	厦门贡鱿鱼手工技艺	第三批市级	76	郭韶勇	答嘴鼓	第五批市级				
37	吴伟民	厦门贡鱿鱼手工技艺	第三批市级	77	李志勇	讲古	第五批市级				
38	林得时	闽南童玩	第三批市级	78	张再勇	讲古	第五批市级				
39	陈文东	闽南童玩	第三批市级	79	林国强	新垵五祖拳	第五批市级				
40	王认路	厦金宋江阵	第三批市级	80	邱文亮	新垵五祖拳	第五批市级				
				81	邱晟栋	新垵五祖拳	第五批市级				
								备注	资料来源：厦门市文旅局官网（2022年12月）		

3.3重要相关文物古迹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属于闽南文化的文物古迹共约1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

表格 3.3：闽南文化重要相关文物古迹一览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备注
1	青礁慈济宫	闽南民俗信仰保生大帝信俗的相关实物及场所	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2	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早期建筑	嘉庚精神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备注
3	汀溪窑址	典型的闽南古窑址	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4	龙头山寨遗址	郑成功相关史迹	
5	厦门所城墙	厦门城市历史	
6	芦山堂	闽南典型的闽南宗祠家庙、苏颂文化	
7	南普陀寺大雄宝殿	闽南佛教的典型建筑	
8	同安孔庙	闽南典型的文教建筑	
9	江夏堂	典型的闽南宗祠家庙	
10	马巷元威殿	闽南池王爷信仰的相关场所	
11	四落大厝	典型的闽南传统民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备注
12	陈化成祠	陈化成相关史迹	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13	陈胜元故居	闽南历史名人史迹	
14	厦门海堤纪念碑	海堤精神	
15	华侨博物院主楼	嘉庚精神	
16	十二龙潭石刻	朱熹相关史迹	
17	马銮杜氏家庙	闽南典型的宗祠家庙	
18	曾厝陈氏家庙	闽南典型的宗祠家庙	



厦门所城墙



青礁慈济宫



集美学村早期建筑



厦门大学早期建筑

3.4重要相关老字号

体现闽南特色的老字号共10家。

表格 3.4：闽南文化重要相关老字号一览表

序号	老字号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备注
1	厦门邵子牙食品有限公司	邵子牙	已列入 《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2	厦门三都食品有限公司	三都	
3	厦门白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白鹭	
4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鼎炉	
5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古龙	
6	厦门宏旺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贡贡	
7	厦门夏商好清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好清香	
8	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蔡氏漆线雕	
9	厦门市黄则和食品有限公司	黄则和	
10	厦门市思明区叶氏麻糍经营部	叶氏麻糍	



3.5 重要闽南记忆遗产

闽南记忆遗产主要包括具有闽南文化价值与意义的手稿、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的各种介质的珍贵档案、文件等。重要的闽南记忆遗产包括侨批档案，迁台记忆档案文献，厦门会审公堂档案、厦门海后滩事件档案、厦门儿童救亡团档案等福建省珍贵档案文献名录，近代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档案，厦门解放档案文献，厦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重要档案文献，老报刊资料，口述历史档案，闽南乡村记忆档案等等。

表格 3.5：闽南文化相关记忆遗产一览表

序号	记忆遗产名称	级别
1	侨批档案	2010年4月国家档案局公布的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2	迁台记忆档案文献	2013年6月入选《世界记忆名录》
3	厦门会审公堂档案	2009年入选福建省首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4	厦门海后滩事件档案	2009年入选福建省首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5	厦门儿童救亡团档案	2018年入选福建省第二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6	近代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档案	--
7	厦门解放档案文献	--
8	厦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重要档案文献	--
9	老报刊资料	--
10	口述历史档案	--
11	闽南乡村记忆档案	--
....	--

(注：根据各官方机构公布记忆遗产名录及相关的档案文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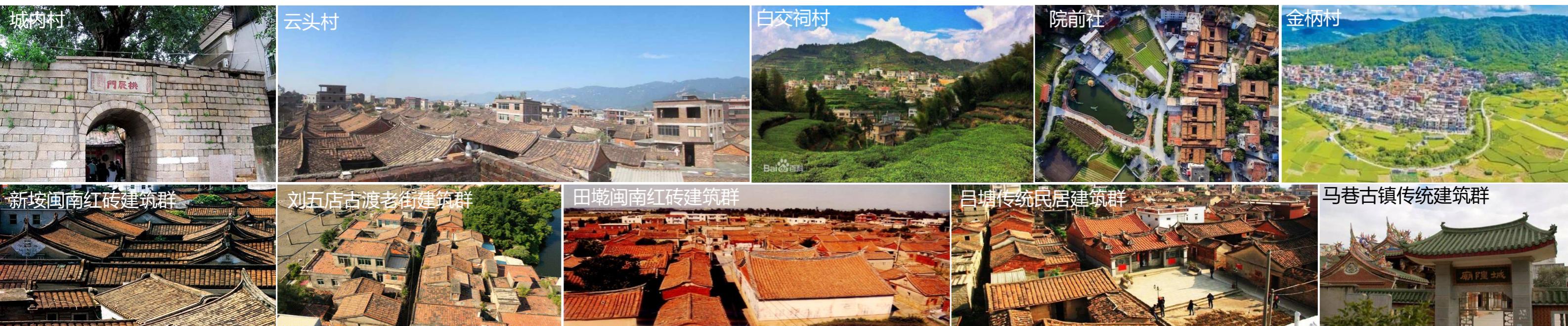
3.6重要相关历史风貌区

与闽南文化重要历史片区包括世界文化遗产1处（同时为国家历史文化街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处、省级传统村落5处，历史街区2处，历史地段7处。（其中有15处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

表格 3.6：闽南文化相关历史风貌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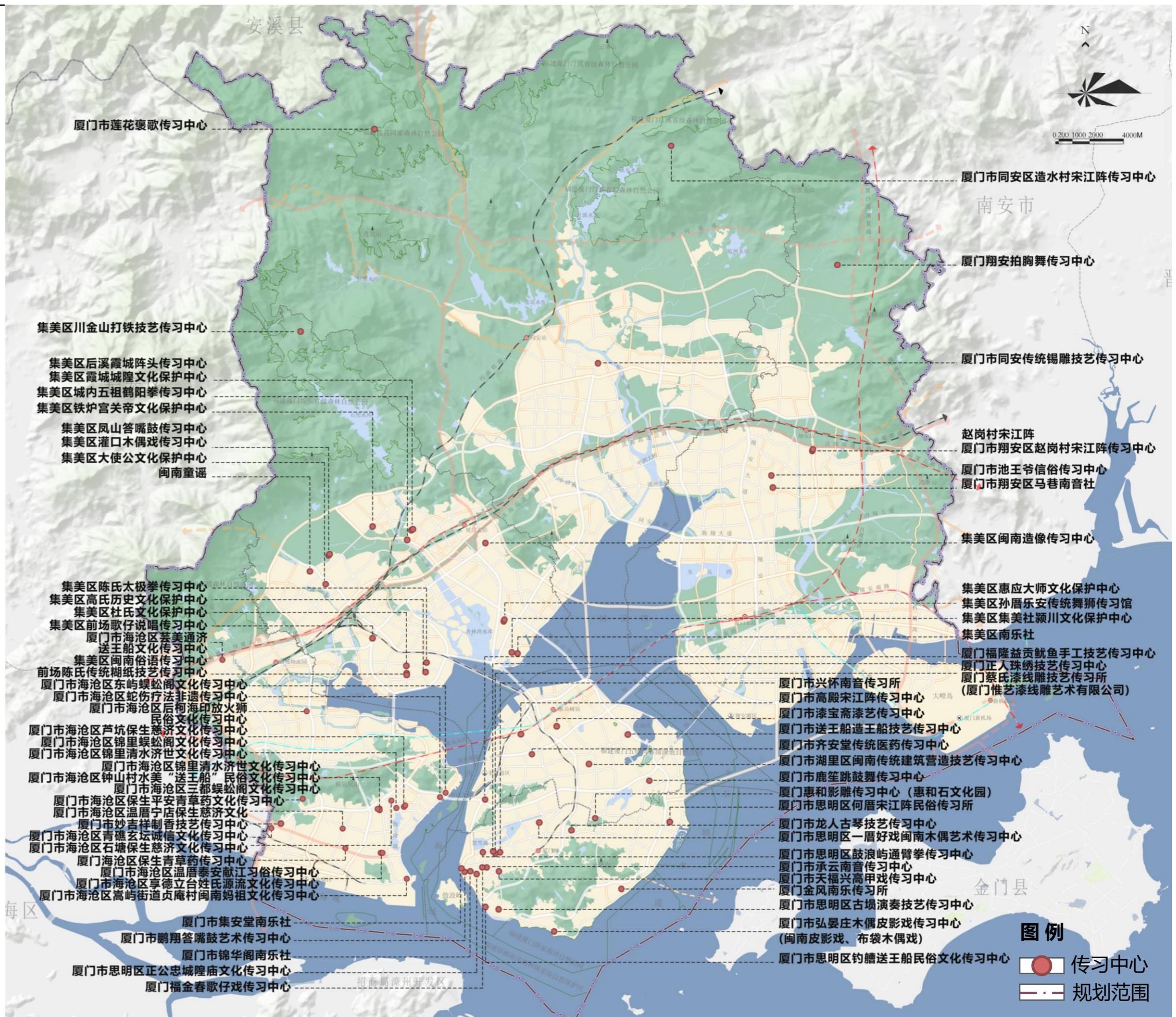
序号	自然和文化遗产分类	序号	自然和文化遗产名称	级别	备注
1	世界文化遗产	1	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	世界级	1处
2		1	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	3处
2	历史文化街区	2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其中鼓浪屿同时为世界文化遗产地)
3		3	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3	历史街区	4	同安旧城历史街区	市级	2处
5		5	厦港历史街区	市级	
4	传统村落	6	院前社	省级	5处
7		7	城内村	省级	
8		8	云头村	省级	
9		9	白交祠村	省级	
10		10	金柄村	省级	
5	历史地段	11	沧江古街古厝历史地段	市级	5处
12		12	丙洲村闽南红砖历史地段	市级	
13		13	刘五店古渡老街历史地段	市级	
14		14	田墘闽南红砖历史地段	市级	
15		15	吕塘传统民居历史地段	市级	
16		16	新垵闽南红砖历史地段	市级	
17		17	马巷古镇传统历史地段	市级	2处

(注：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根据各级政府与管理部门官方公布的名录提出，历史地段根据《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阶段稿提出)



3.7 现状传习中心

厦门市域内传习中心总计74处。其中，思明区20处、湖里区7处、海沧区19处、集美区20处、同安区3处、翔安区5处。



(根据传习中心地址获取高德地图坐标落图。)

传习中心分布示意图

3.7 现状传习中心

表格 3.7：厦门市传习中心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传习中心名称	地址（详细到市、县、街道或乡镇）	涉及非遗项目名称	法人（负责人）信息		面积 (m²)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所属区域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1	厦门市承云南音传习中心	厦门市公园西路18号	南音	张丽娜	18950XXX117	200	2010.05.04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2	厦门市集安堂南乐社	思明区河仔乾17.19.31.54号二楼	南音	齐玲玲	18030XXX438	200	2013	思明区	——
3	厦门市锦华阁南乐社	思明区曾姑娘巷29-31号	南音	邵鼎辉	8XXX621	80	2013	思明区	——
4	厦门金风南乐传习所	思明区黄厝路577号阳光海岸7号	南音	洪金龙/曾蔚红	18965XXX413	30	2019.11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5	厦门市兴怀南音传习所	思明区白鹭洲路32号之五	南音	周青青	13806XXX685	36	2020.09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6	厦门蔡氏漆线雕技艺传习所(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204号7楼	厦门漆线雕技艺	张学平	13806XXX383	300	2010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7	厦门市鹏翔答嘴鼓艺术传习中心	思明区大同路104号	答嘴鼓	林恒星	18059XXX898	200	2017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8	厦门福金春歌仔戏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先锋营1号111室	歌仔戏	庄海蓉	13799XXX815	260	2010.09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9	厦门市天福兴高甲戏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13号211室	高甲戏	李莉	13606XXX695	150	2010.04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10	厦门市思明区钓艚送王船民俗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58号之四	闽台送王船	李葡萄	13860XXX808	500	2018.6	思明区	——
11	厦门市思明区何厝宋江阵民俗传习所	厦门市思明区何厝下何700号	厦金宋江阵	何进辉	18950XXX693	120	2015.12	思明区	——
12	厦门市弘晏庄木偶皮影戏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天泉西路厦门文创展示中心A5栋	闽南皮影戏	庄陈华	13605XXX221	402	2010.08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13	厦门市弘晏庄木偶皮影戏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天泉西路厦门文创展示中心A5栋	布袋木偶戏	庄陈华	13605XXX221	——	2010.08	思明区	——
14	厦门市龙人古琴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15号1号别墅3楼	闽派古琴	谢宗煌	13605XXX186	200	2017.9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15	厦门正人珠绣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6号之一9楼1单元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谢丽瑜	13600XXX985	240	2016.9	思明区	文旅局备案
16	厦门市思明区古埙演奏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	古埙	赵亮	13606XXX830	60	2009	思明区	——
17	厦门福隆益贡鱿鱼手工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仙岳路47号之C	厦门贡鱿鱼手工技艺	吴伟栋	13606XXX114	25	2016.07	思明区	地址还要变更
18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通臂拳传习中心	思明区湖滨南路24号第一层东侧02室之一(现无固定场所)	鼓浪屿通臂拳	孙祎炜	15959XXX868	165	2018年成立	思明区	现无固定场所
19	厦门市思明区一厝好戏闽南木偶艺术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32号101店面	闽南杖头、铁枝木偶	王智伟	13906XXX385	70	2020.11.13	思明区	——
20	厦门市思明区正公忠城隍庙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50号202室	厦门城隍信俗	黄智毅	13806XXX102	100	2021.7.23	思明区	——
21	厦门惠和影雕传习中心 (惠和石文化园)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厦门忠仑公园	惠和影雕	李亚华	5XXX272	240	2013	湖里区	——
22	厦门市漆宝斋漆艺传习中心	海丝艺术中心	漆宝斋漆艺	沈锦丽	0592-5XXX991	280	2013	湖里区	——
23	厦门市高殿宋江阵传习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社区	厦金宋江阵	陈仁忠	18950XXX011	350	2013	湖里区	——
24	厦门市湖里区闽南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厦门)	陈和永	——	200	2011	湖里区	——
25	厦门市齐安堂传统医药传习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齐安怡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齐安堂民间传统医药	胡明越	13860XXX311	300	2011	湖里区	——
26	厦门市送王船造王船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社区	闽台送王船	钟水胜	13806XXX047	150	2012	湖里区	——
27	厦门市鹿笙跳鼓舞传习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906单元之一	闽南跳鼓舞	陈琰	——	——	2022	湖里区	市民政局

3.7 现状传习中心

表格 3.7：厦门市传习中心建设情况汇总表（续前表）

序号	传习中心名称	地址（详细到市、县、街道或乡镇）	涉及非遗项目名称	法人（负责人）信息		面积（m ² ）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所属区域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28	厦门市妙吉祥制香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院前社67号	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	陈建兵	13666XXX999	800	2014	海沧区	——
29	厦门市海沧区蛇伤疗法非遗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88号信王庙	闽南蛇伤疗法	李芳远	18650XXX122	500	2015	海沧区	——
30	厦门市海沧区钟山村水美“送王船”民俗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钟林里162号	闽台送王船	陈福圆	13600XXX969	120	2016	海沧区	——
31	厦门市海沧区东屿蜈蚣阁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912号	海沧蜈蚣阁	李明元	15960XXX808	60	2016	海沧区	——
32	厦门市海沧区三都蜈蚣阁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2356号	海沧蜈蚣阁	林合安	18659XXX077	96	2017	海沧区	——
33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贞庵村闽南妈祖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贞庵村嵩屿社66号101室	妈祖	杨武强	13906XXX263	120	2018	海沧区	——
34	厦门市海沧区芸美通济送王船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天竺一里108号203单元	闽台送王船	陈银卿	13906XXX340	42.56	2018	海沧区	——
35	厦门海沧区保生青草药传习中心	海沧区慈济北宫	青草药	程水燃	13806XXX982	300	2018	海沧区	——
36	厦门市海沧区青礁玄坛诚信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大路社177号五层之二	炮炸寒单爷	苏家伟	18050XXX588	100	2019	海沧区	——
37	厦门市海沧区石塘保生慈济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41号	保生大帝信俗	谢金象	13606XXX680	37.7	2019	海沧区	——
38	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清水济世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富路124号	清水祖师信俗	林国榕	13799XXX977	16	2019	海沧区	——
39	厦门市海沧区温厝泰安献江习俗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角嵩路1823号	水仙尊王信俗	温斌耀	13799XXX669	300	2019	海沧区	——
40	厦门市海沧区温厝宁店保生慈济文化	厦门市海沧区温厝村宁店20号	保生大帝信俗	李侨毅	18950XXX717	3000平方包括戏台管理房	2020	海沧区	——
41	厦门市海沧区锦里蜈蚣阁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富路124号	海沧蜈蚣阁	林良德	13806XXX307	100	2020	海沧区	——
42	厦门市海沧区享德立台姓氏源流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角嵩路1821号	姓氏源流文化	柯志超	18965XXX840	400	2021	海沧区	——
43	厦门市海沧区歌仔戏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2356号	歌仔戏	林合安	18659XXX077	96	2022	海沧区	——
44	厦门市海沧区保生平安青草药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21号406室	青草药	邱广海	13860XXX857	500	2022	海沧区	——
45	厦门市海沧区芦坑保生慈济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富路182-4号	保生大帝信俗	周福成	13906XXX468	47.89	2023	海沧区	——
46	厦门市海沧区后柯海印放火狮民俗文化传习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鼎美东里430号	放火狮	柯明兴	18950XXX498	1000	2023	海沧区	——

3.7 现状传习中心

表格 3.7：厦门市传习中心建设情况汇总表（续前表）

序号	传习中心名称	地址（详细到市、县、街道或乡镇）	涉及非遗项目名称	法人（负责人）信息		面积（m ² ）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所属区域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47	闽南童谣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心小学	闽南童谣	林丽春	13606XXX469	191	2009	集美区	—
48	集美区前场歌仔说唱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前场村柿树120号之3号	厦门歌仔说唱	林惠真	13859XXX506	200	2013	集美区	—
49	集美区大使公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凤山里1号	灌口凤山大使公信俗	魏文贵	13806XXX056	700	2019	集美区	—
50	集美区惠应大师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安南里128-1号	惠应大师信俗	孙福水	13074XXX865	500	2019	集美区	—
51	集美区霞城城隍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城内里244号	霞城城隍庙庙会信俗	黄建标	13850XXX222	90*3层	2019	集美区	—
52	集美区铁炉宫关帝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一里85号	铁炉宫关帝信俗 (关帝文化)	陈全安	13606XXX026	300	2019	集美区	—
53	集美区孙厝乐安传统舞狮传习馆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乐安南里128-1号	宋江狮	孙顺进	13950XXX444	500	2018	集美区	—
54	集美区高氏历史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高浦城路62号	高浦高氏祭祖信俗	高乘祥	13906XXX962	100	2019	集美区	—
55	集美区杜氏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	马銮杜氏祭祖信俗	杜梅生	13859XXX655	450	2019	集美区	—
56	前场陈氏传统糊纸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	传统纸扎技艺	陈赐勇	13859XXX967	60	2018	集美区	—
57	集美区后溪霞城阵头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城内里244号	霞城阵头	陈谋伸	13950XXX058	90*3层	2018	集美区	—
58	集美区凤山答嘴鼓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集美答嘴鼓	周育辉	18959XXX376	200	2011	集美区	—
59	集美区城内五祖鹤阳拳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仁德二里10号	城内五祖鹤阳拳	黄军旺	13606XXX542	20	2015	集美区	—
60	集美区灌口木偶戏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集美木偶戏	黄月娇	13074XXX326	180	2017	集美区	—
61	集美区南乐社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祠前路5-1号	集美南音	陈联旋	13806XXX668	60	2019	集美区	—
62	集美区集美社颍川文化保护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美西巷1号201室	集美社元宵祭祖信俗	陈志强	13906XXX389	100	2019	集美区	—
63	集美区陈氏太极拳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文达路10号203室	陈氏太极拳	陈恩	13906XXX468	20	2019	集美区	—
64	集美区川金山打铁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黄地村353号	川金山打铁技艺	刘江南	13950XXX642	140	2010	集美区	—
65	集美区闽南造像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理工路852-5号	闽南造像	王国辉	13959XXX016	300	2019	集美区	—
66	集美区闽南俗语传习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	闽南俗语	高双进	13606XXX601	35	2019	集美区	—
67	厦门市同安区造水村宋江阵传习中心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造水三甲村	厦金宋江阵	江开良	15980XXX082	600	2011	同安区	—
68	厦门市莲花褒歌传习中心	厦门同安莲花镇小坪道地村	莲花褒歌	洪参议	13606XXX818	90	2010	同安区	—
69	厦门市同安传统锡雕技艺传习中心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莲湖里12号	同安传统锡雕技艺	郑天泗	13860XXX580	—	2021	同安区	—
70	厦门翔安拍胸舞传习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金柄村	厦门翔安拍胸舞	黄呆	18906XXX345	100	2008	翔安区	—
71	厦门市翔安区赵岗村宋江阵传习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厦金宋江阵	王文艺	13695XXX923	800	2014	翔安区	—
72	厦门市池王爷信俗传习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池王宫	池王爷信俗	许长春	13950XXX432	450	2010	翔安区	—
73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南音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	南音	郑雨水	15359XXX051	200	2010	翔安区	—
74	厦门赵岗宋江阵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翔安太祖拳	王东旭	18064XXX101	200	2018	翔安区	—

4

目标与策略

PART FOUR



4.1保护发展总体目标

——世界闽南文化中心城市 ——国际闽南文化旅游名城——

- 建立一套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网络化的文化生态保护体制和运行机制；
- 整体有效保护闽南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与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文化生态平衡；
- 培养全社会高度的闽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社会的闽南文化素质，促进闽南文化的全面复兴发展；
- 传承闽南文化创造力，弘扬闽南文化精神，推进闽南文化与城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深入开展闽南文化对港澳台交流、对外交流，不断增强闽南文化认同感和影响力；
- 将厦门建设成为集闽南文化旅游体验、研学传习、产业发展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两岸闽南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中华民族闽南文化共有精神家园、世界闽南文化中心城市。

4.2保护发展总体策略

4.2.1 策略一：深入阐发文化精髓

加强闽南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闽南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闽南文化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闽南底蕴、闽南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4.2.2 策略二：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

4.2.3 策略三：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遗产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遗产，实施遗产修复计划，实施传统工艺、传统技艺等的复兴计划，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闽南语的传承与复兴，进一步完善遗产保护制度。

4.2.4 策略四：滋养文艺创作

从闽南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

4.2.5 策略五：融入生产生活

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加强文化特色元素和符号的提炼，继承创新闽南传统建筑文化，融入城市建设中。加强生产性保护发展，创新发展闽南传统老字号。深入开展闽南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旅游。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

4.2保护发展总体策略

4.2.6 策略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闽南文化魅力。加强国民礼仪教育、承接传统习俗和礼仪、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培育闽南乡贤文化，促进闽南文化普及与感知，增强闽南文化认同。

4.2.7 策略七：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坚持宜融则融，多路径促进闽南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鼓励非遗项目进行旅游开发，推动打造文化旅游融合基地。鼓励旅游景区引入非遗，增加景区文化体验。推动非遗宣传活动进景区，融合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

4.2.8 策略八：推动两岸交流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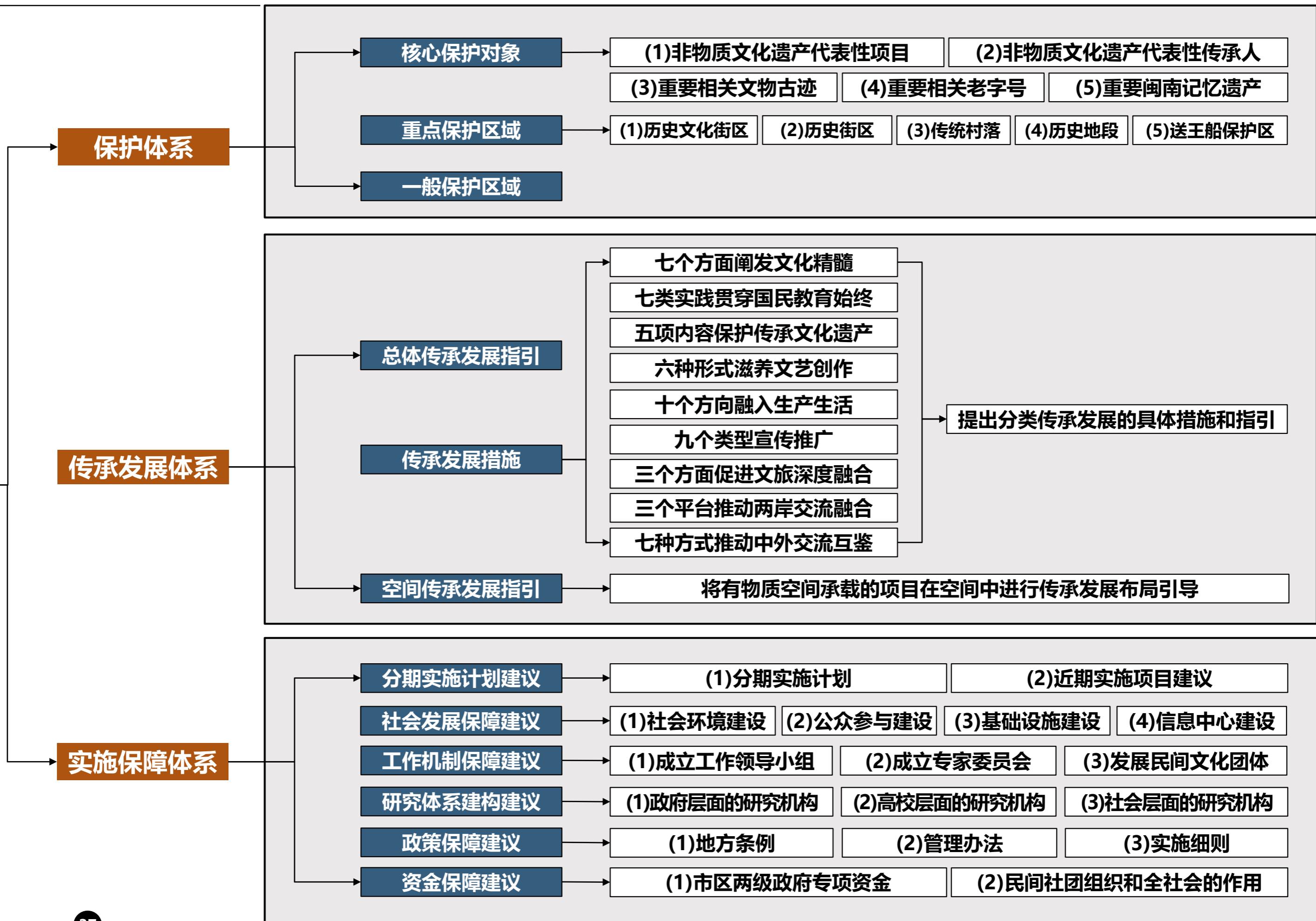
发挥主要祖籍地优势，延续闽南文化的在两岸的传承性和创新性。持续推进两岸文化交流的多元化、系统化和精品化，促进两岸闽南文化常态化交流。搭建闽台两地青少年交流交往平台，提升台湾青少年文化认同。

4.2.9 策略九：推动中外交流互鉴

加强闽南文化中外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不断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充分运用各类文化平台与活动，助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支持闽南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积极宣传推介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探索闽南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推进文化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交流互鉴格局。

4.3保护发展体系建构

保护传承发展体系建构



5

保护规划

PART FIVE

四落大厝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5.1.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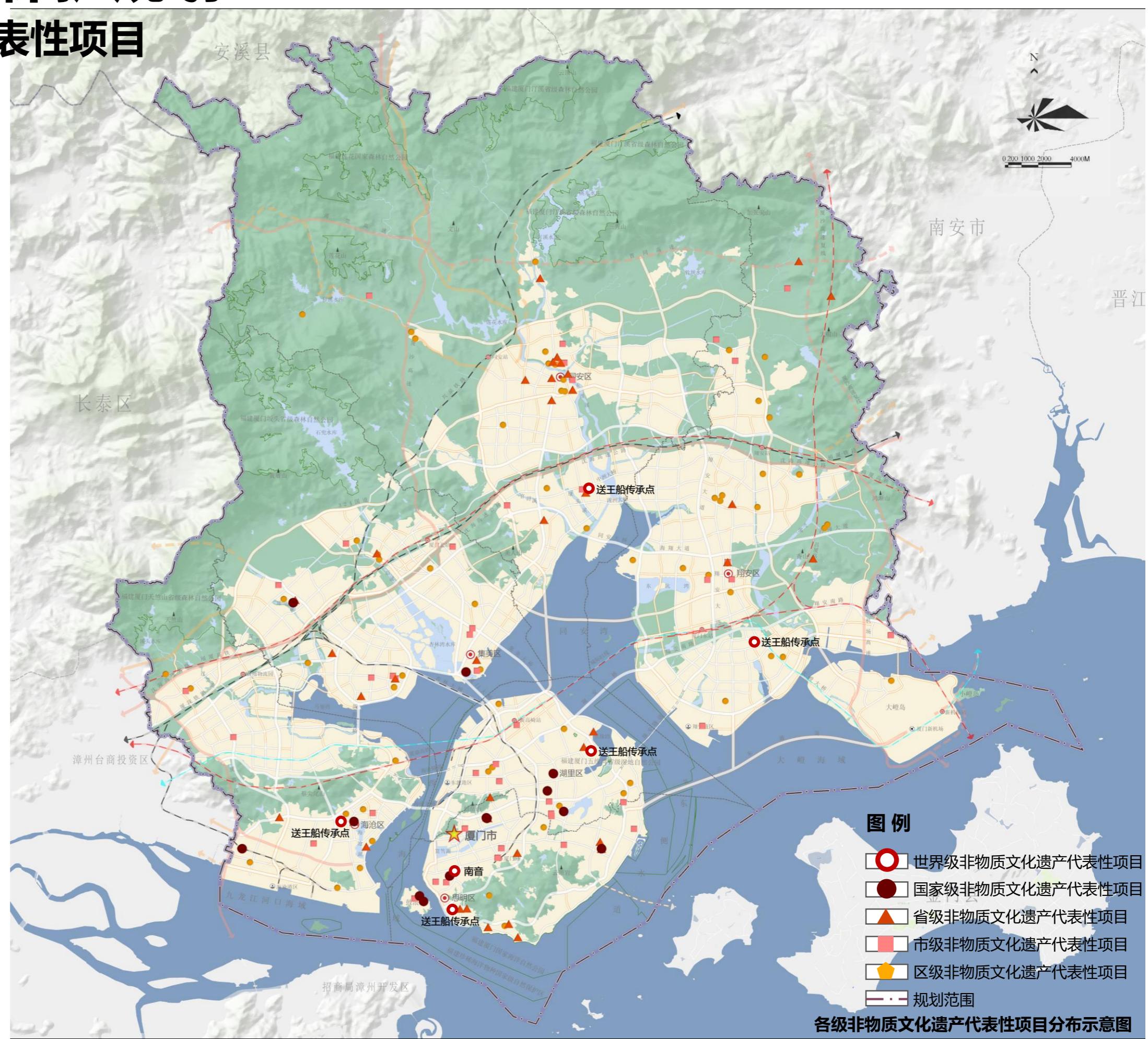
(1) 保护对象

厦门市已形成国家、省、市、县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76个，其中国家级15个（含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南音、送王船2项）、省级47个、市级48个、区级66个。

表格 5.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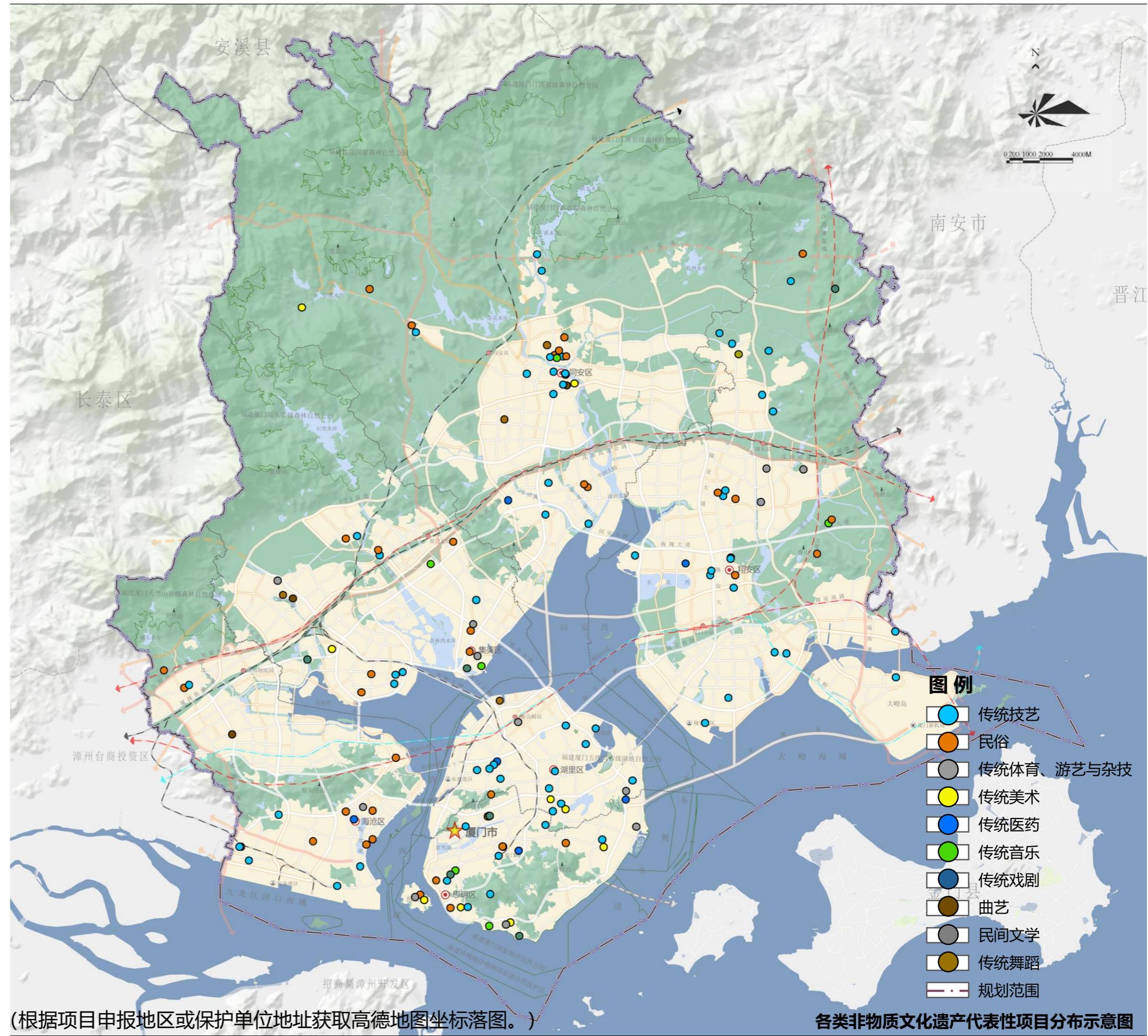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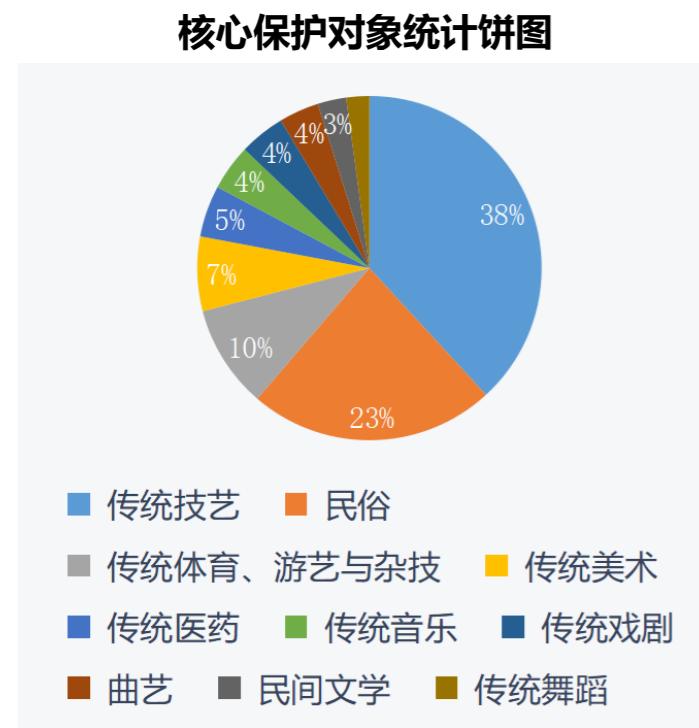
类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国家级	15个
省级	47个
市级	48个
区级	66个
合计	176个



(根据项目申报地区或保护单位地址获取高德地图坐标落图。)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传统技艺和民俗的占比高分别占38%和23%，其次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和传统美术，占比10%和7%。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2) 保护要求与措施

继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贯彻落实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相关条例，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建立一套科学的评审标准和工作机制，客观、公正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期公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国家、省、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保护好行政区域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保护职责：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为该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效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展示活动。

3) 文化主管部门、有关保护单位要采取因地制宜、因类制宜的针对性保护措施，对传统表演艺术类的项目，要挖掘、整理传统剧（节）目，及时抢救老艺人绝技及其代表性剧（节）目；对传统技艺类项目，要重点保护该项目整个工艺制作流程；对濒危项目要采取文字记录、录音录像、资金扶助、培养传承人等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已经消亡的项目，要进行记录研究。表格6.1-6为闽南文化（厦门）生态保护区目前主要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濒危项目可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增减。

- 4) 有关保护单位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动态的定期跟踪调查，记录其变化情况并研究分析，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要及时纠正处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 6)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等支出的项目补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给予资助。

表格 5.1-2：厦门主要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统戏剧	闽南皮影戏	省级	厦门市
曲艺	答嘴鼓	国家级	厦门市
	厦门方言讲古	省级	厦门市
传统技艺	厦门珠绣手工技艺	省级	厦门市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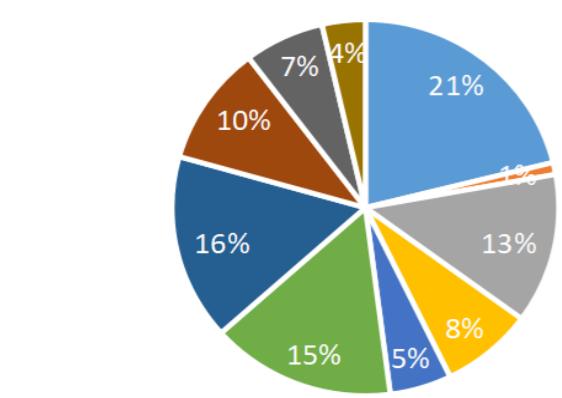
5.1.2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 保护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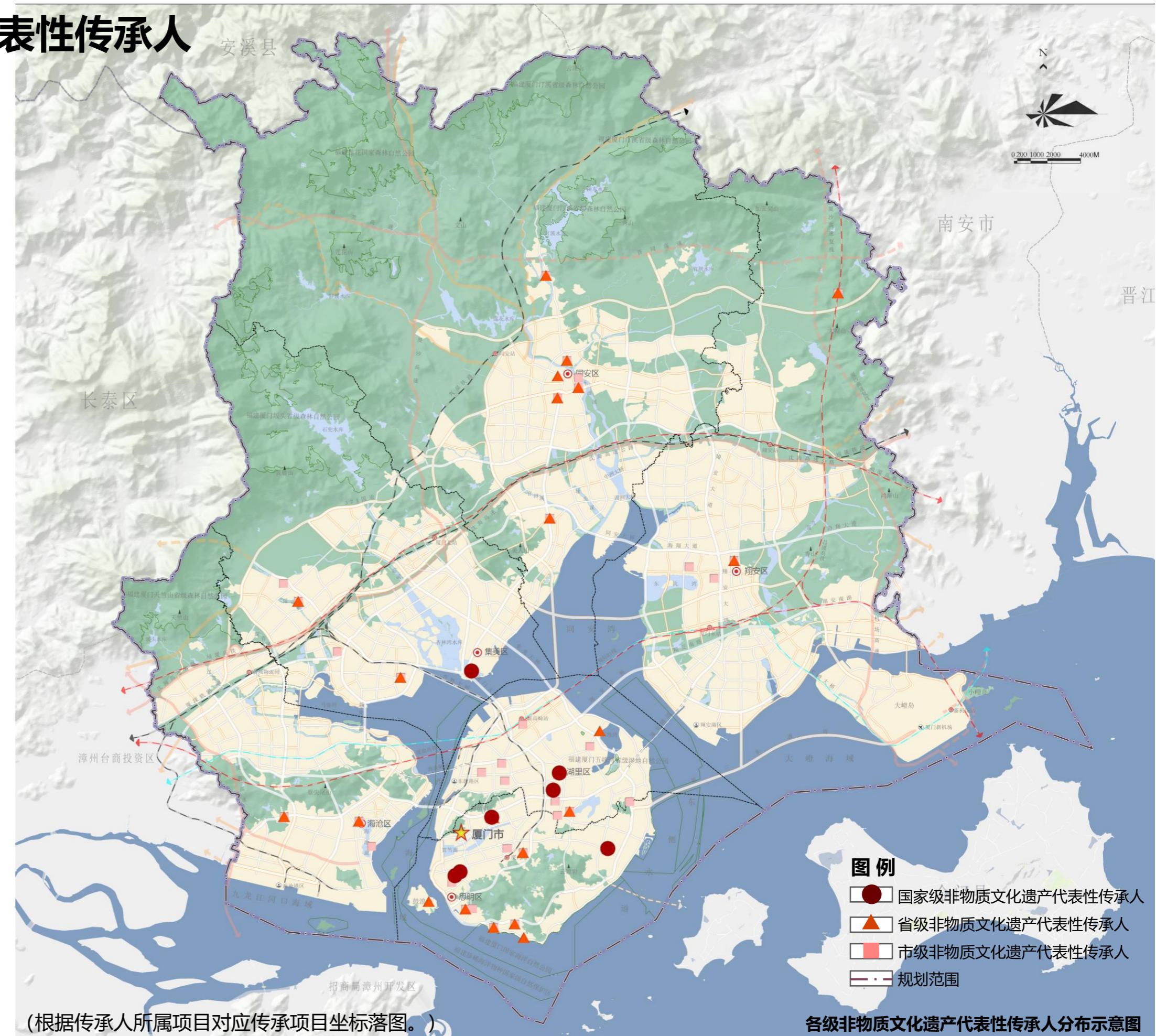
厦门市域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373人，其中国家级13人，省级72人，市级109人，区级179人（具体清单更新中）。按类别划分，传统技艺占比最高，为21%，其次为传统戏剧和传统音乐，占比16%和15%。

表格 5.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一览表

类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	13人
省级	72人
市级	109人
区级	179人
合计	373人



- 传统技艺
- 传统音乐
- 传统美术
- 传统医药
- 传统戏剧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民俗
- 曲艺
- 民间文学
- 传统舞蹈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2) 保护要求与措施

传承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载体，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绵延不绝的核心，加强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

- 1) 贯彻落实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条例，制定有关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标准，客观、公正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按期公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切实有效的传承机制。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 3) 文化主管部门、有关保护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抢救濒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收集代表性传承人的作品、实物，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档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定期培训，明确传承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4)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要开展传承活动、制定传承计划，培养新的传承人。有关部门、保护单位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鼓励其学习、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成为后继人才。

- 5) 文化部门要以免费或优惠的方式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文化站的专题展室以及公共文化场所作为传习场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专用的传习场所。
- 6) 政府、有关部门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文化遗产日和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等各种活动，参与对港澳台、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7) 文化主管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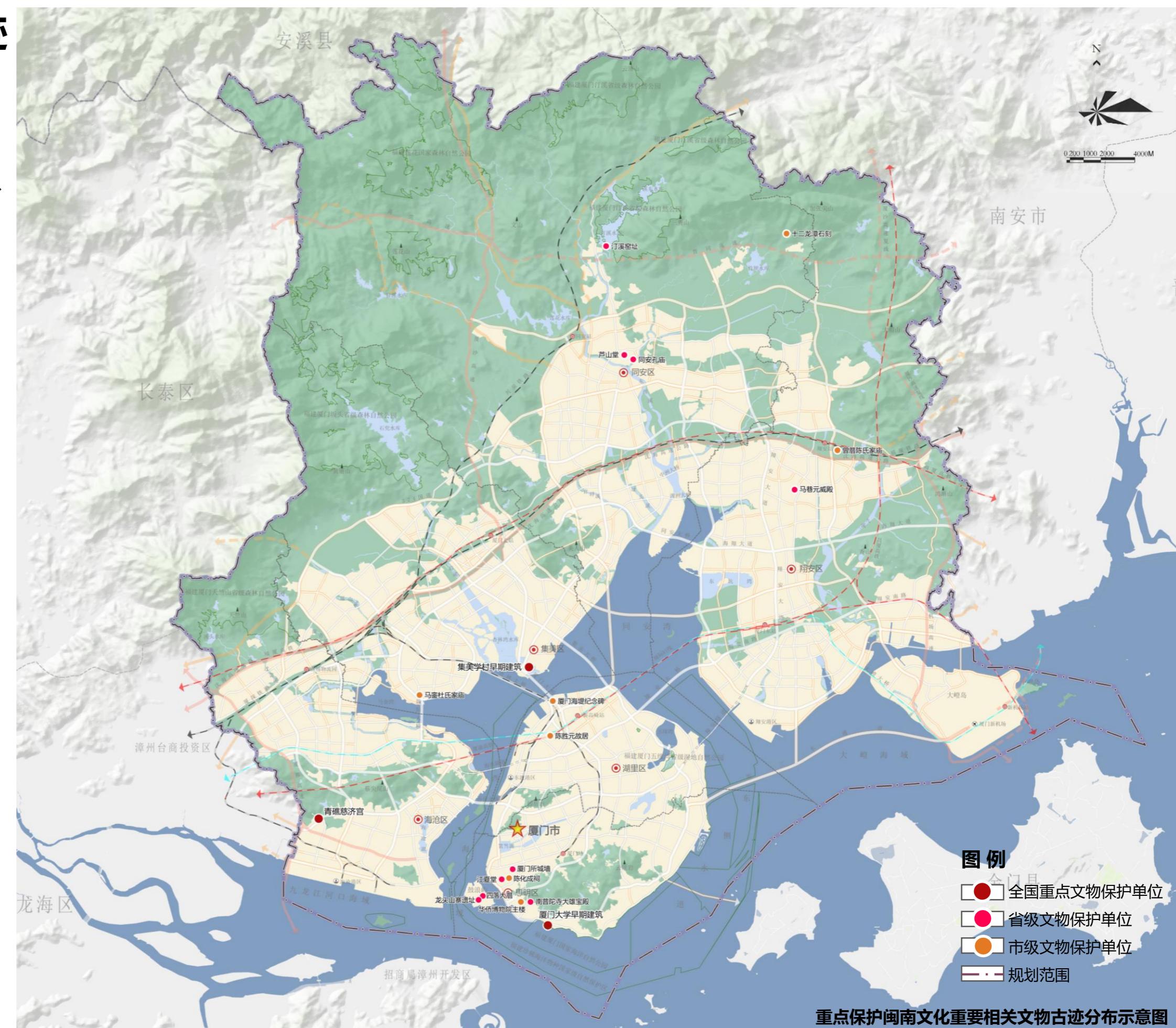
5.1.3重要相关文物古迹

(1) 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闽南文化重要相关文物古迹，包括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表格 6.1-3：重要相关文物古迹统计一览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1	青礁慈济宫	闽南民俗信仰保生大帝信俗的相关实物及场所
2	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早期建筑	嘉庚精神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3	汀溪窑址	典型的闽南古窑址
4	龙头山寨遗址	郑成功相关史迹
5	厦门所城墙	厦门城市历史
6	芦山堂	闽南典型的闽南宗祠家庙、苏颂文化
7	南普陀寺大雄宝殿	闽南佛教的典型建筑
8	同安孔庙	闽南典型的文教建筑
9	江夏堂	典型的闽南宗祠家庙
10	马巷元威殿	闽南池王爷信仰的相关场所
11	四落大厝	典型的闽南传统民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反映的闽南文化/类型
12	陈化成祠	陈化成相关史迹
13	陈胜元故居	闽南历史名人史迹
14	厦门海堤纪念碑	海堤精神
15	华侨博物院主楼	嘉庚精神
16	十二龙潭石刻	朱熹相关史迹
17	马銮杜氏家庙	闽南典型的宗祠家庙
18	曾厝陈氏家庙	闽南典型的宗祠家庙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2) 保护要求与措施

目前梳理的与闽南文化重要相关的文物古迹保护名录主要包括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市级文保单位，保护要求应严格依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落实，具体如表6.1-7：

表6.1-7：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一览表

控制分类	文物级别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省级文保单位	市级文保单位
文物本体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确需拆除或迁移，分级上报。	不得拆除，迁移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上报审批。	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博物馆、保管所或者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分级上报。	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的，分级上报。	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及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级上报。	方案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规划部门批准。	方案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规划部门批准。	方案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规划部门批准。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5.1.4重要相关老字号

(1) 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已列入《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的10家老字号，推进闽南文化其他相关老字号的挖掘与保护。

表格 6.1-4：重要相关老字号统计一览表

序号	老字号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1	厦门邵子牙食品有限公司	邵子牙
2	厦门三都食品有限公司	三都
3	厦门白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白鹭
4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鼎炉
5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古龙
6	厦门宏旺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贡贡
7	厦门夏商好清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好清香
8	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蔡氏漆线雕
9	厦门市黄则和食品有限公司	黄则和
10	厦门市思明区叶氏麻糍经营部	叶氏麻糍

(2) 保护要求与措施

- 1) 鼓励厦门老字号传统技艺申报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2) 加强对厦门老字号聚集区建筑、历史特色建筑、企业祖庭建筑的保护和管理；
- 3) 对厦门老字号历史进行挖掘整理，对商贸文化历史进行调查，鼓励编撰厦门老字号历史丛书和专著，鼓励设立厦门老字号展示场所；
- 4) 鼓励获得厦门老字号称号的商事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地理标志注册或者登记；
- 5) 支持厦门老字号加强传承人、技术骨干等专业人才培养；
- 6) 建立健全厦门老字号使用、管理、保护和传承制度，提高产品、服务质量，维护厦门老字号信誉；
- 7) 鼓励厦门老字号相关行业协会帮助经营困难的厦门老字号，扶持其继承人恢复祖业，抢救保护濒临失传或者受到破坏的传统技艺。

5.1核心保护对象保护规划

5.1.5重要闽南记忆遗产

(1) 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已认定的侨批档案，推进保护迁台记忆档案文献，以及其他闽南文化相关的记忆遗产。

(6) 保护要求与措施

1) 加强收集、整理与记录保存

- 记忆性保护工程的有关调查，应遵循“真实、全面、完整”的原则，调查记录应采用先进记录手段或技术，形成文字、图片、音像三类资料，并收集征集实物资料。调查资料应标明调查者、记录者、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地点等基本内容。
- 音像资料的记录收集拍摄应尽可能在原有的生态环境内开展，真实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状况。如原有的生态环境已经不存在，应尽可能复原相关场景。
- 开展调查记录前，调查工作的承担单位及人员应征询相关传承人、知情者及专家意见，制定详细的调查记录方案。调查记录时，应尊重调查对象，不得损害其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
- 应当根据记忆遗产现状及资料现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机构、保护单位与个人，开展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补充工作，建立全面系统的记忆遗产档案资料。在整理的基础上，开展记忆遗产的数据库建设工作。数据库建成后应明确管理单位，进行定期的维护与信息的跟踪记录及补充更新。
-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议将有关资料对公众开放。
- 鼓励记忆遗产的保护单位、资料保存管理单位，建立相关的陈列室、陈列馆或博物馆，对公众开放，展示有关资料，并开展展示展演活动。

表格 6.1-5：重要闽南记忆遗产统计一览表

序号	记忆遗产名称	级别
1	侨批档案	2010年4月国家档案局公布的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2	迁台记忆档案文献	2013年6月入选《世界记忆名录》
3	厦门会审公堂档案	2009年入选福建省首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4	厦门海后滩事件档案	2009年入选福建省首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5	厦门儿童救亡团档案	2018年入选福建省第二批珍贵档案文献名录
6	近代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档案	—
7	厦门解放档案文献	—
8	厦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重要档案文献	—
9	老报刊资料	—
10	口述历史档案	—
11	闽南乡村记忆档案	—

2) 加强传播与利用

- 鼓励各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及相关从业人员，采取各种手段与措施利用相关资料，开展项目的传承、教育、培训、宣传工作。
- 鼓励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组织及个人开展或参与记忆性保护工程的相关调查、记录、整理、研究、传承、展示等工作。
- 鼓励企业及个人制作出版各类记录、介绍相关项目的书籍、音频视频作品、影视作品，并通过各种媒介加以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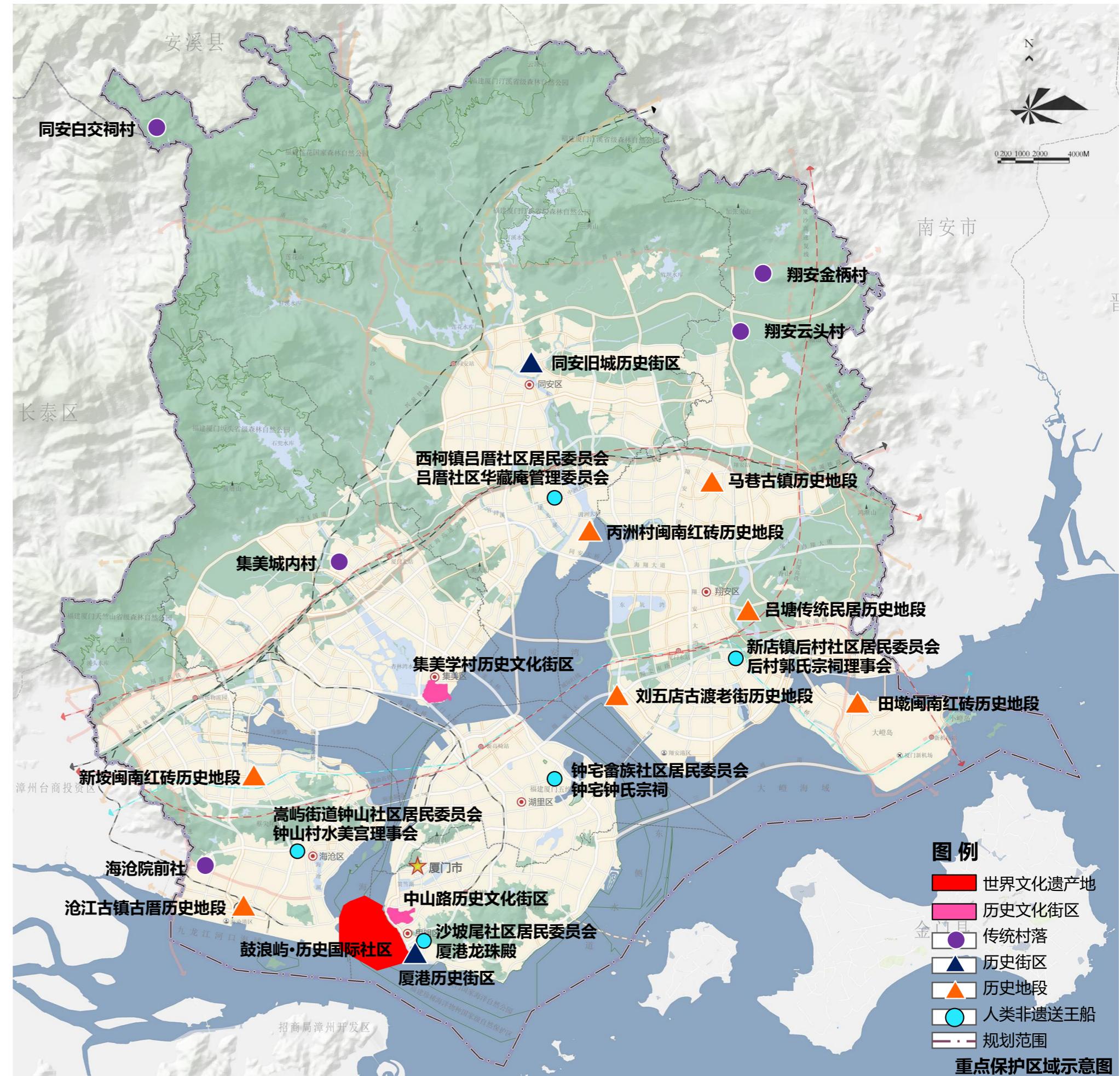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5.2.1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内容

在厦门市域范围内，选择文化遗产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自然生态较好的区域，实行闽南文化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具体重点区域包括：

- (1) **世界文化遗产地**：共1处，为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
- (2) **历史文化街区**：共3处，包括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同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
- (3) **历史街区**：共2处，包括厦港历史街区、同安旧城历史街区。
- (4) **传统村落**：共5处，包括海沧院前社、集美城内村、同安白交祠村、翔安云头村和金柄村。
- (5) **历史地段**：共7处，包括沧江古街古厝历史地段、新垵闽南红砖历史地段、丙洲村闽南红砖历史地段、马巷古镇历史地段、刘五店古渡老街历史地段、田墘闽南红砖历史地段、吕塘传统民居历史地段。
- (6) **人类非遗送王船传承点**：共10处，包括沙坡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厦港龙珠殿、钟宅畲族社区居民委员会、湖里区钟宅钟氏宗祠、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钟山村水美宫理事会、吕厝社区居民委员会、华藏庵管理委员会、后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后村郭氏宗祠理事会。

注释：以上名录根据《厦门市第一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落实，具体保护要素名称、保护身份、保护范围以最终批复的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准。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5.2.2重点区域保护范围

(1) 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闽南文化保护区

世界文化遗产地同时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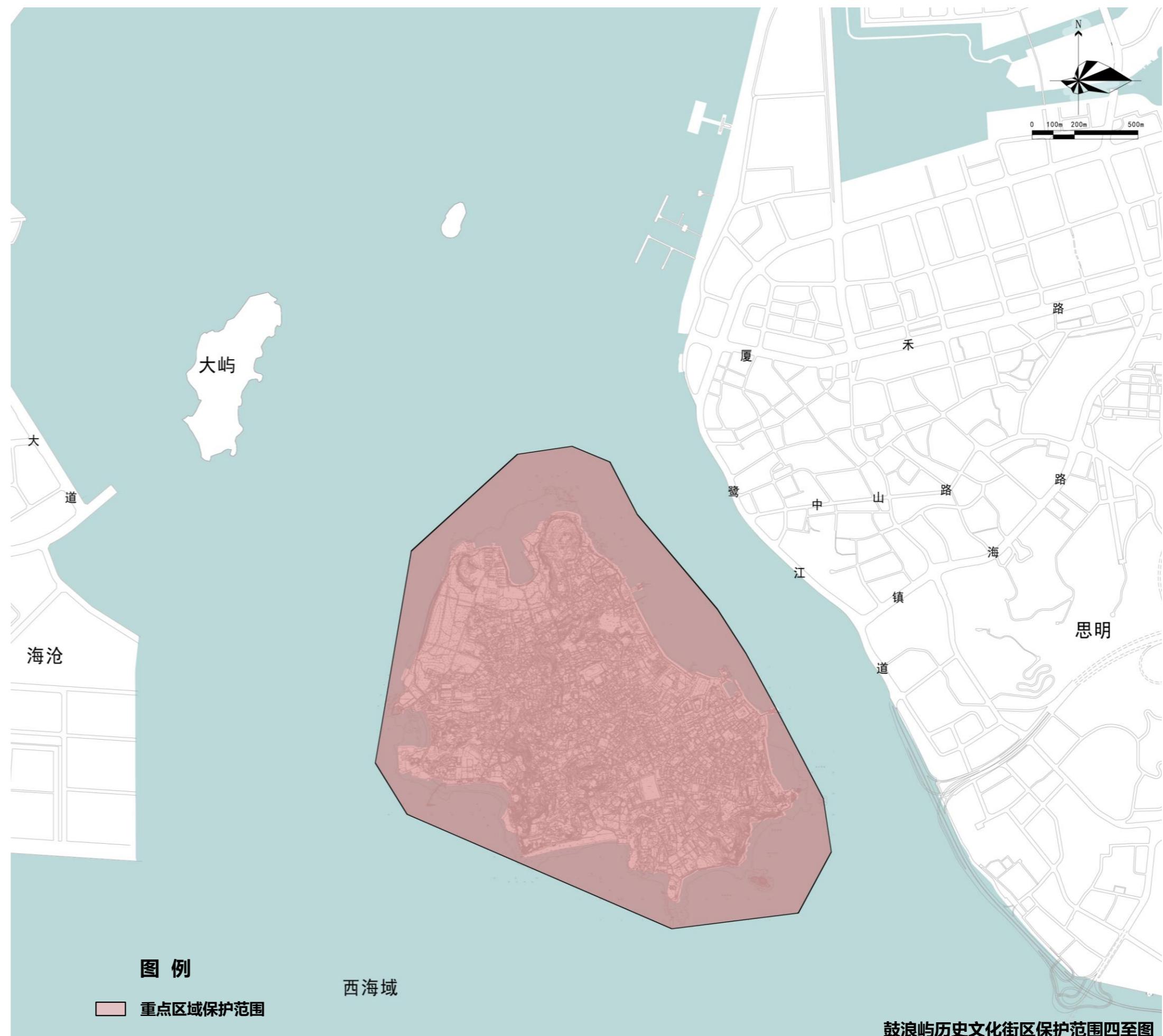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316.2公顷。

② 保护范围四至

包括鼓浪屿全岛陆地范围及岛屿周边礁石所界定的海域范围，包含承载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载体，且划定边界可通过地形界线清晰辨认。

(与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遗产区范围一致；与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2) 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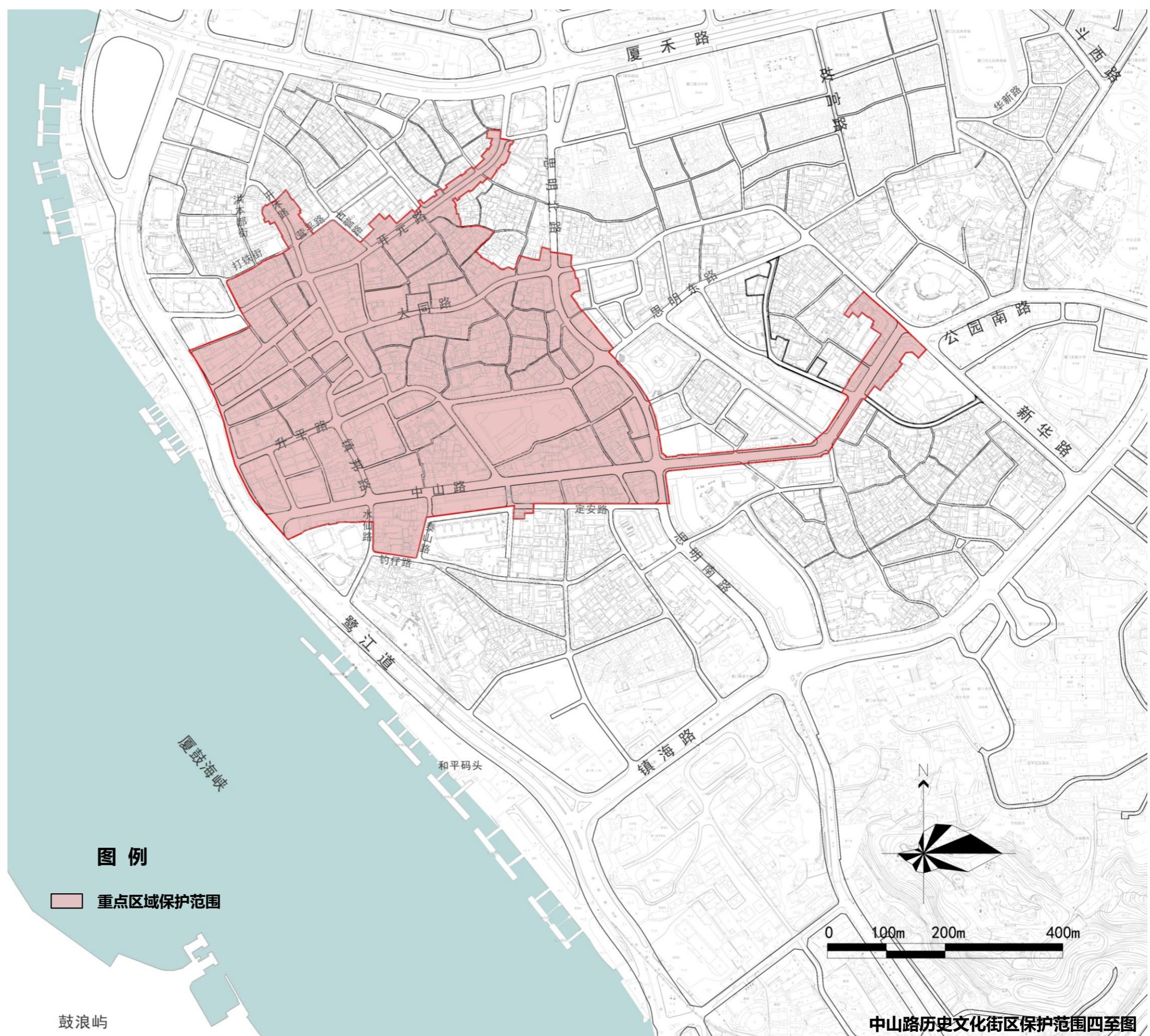
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闽南文化保护区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34.8公顷。

② 保护范围四至

南至中山路（鹭江道-镇邦路段）-水仙路-钓仔路-泰山路-定安路-中山路（思明南路-新华路段）；东南至新华路，东至思明南路；北至开元路-古营路-营平路-开禾路（营平路-洪本部街段）-打铁街；西至鹭江道东侧道路红线道路及沿街建筑围合区域。（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注释：具体保护范围以最终批复的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准。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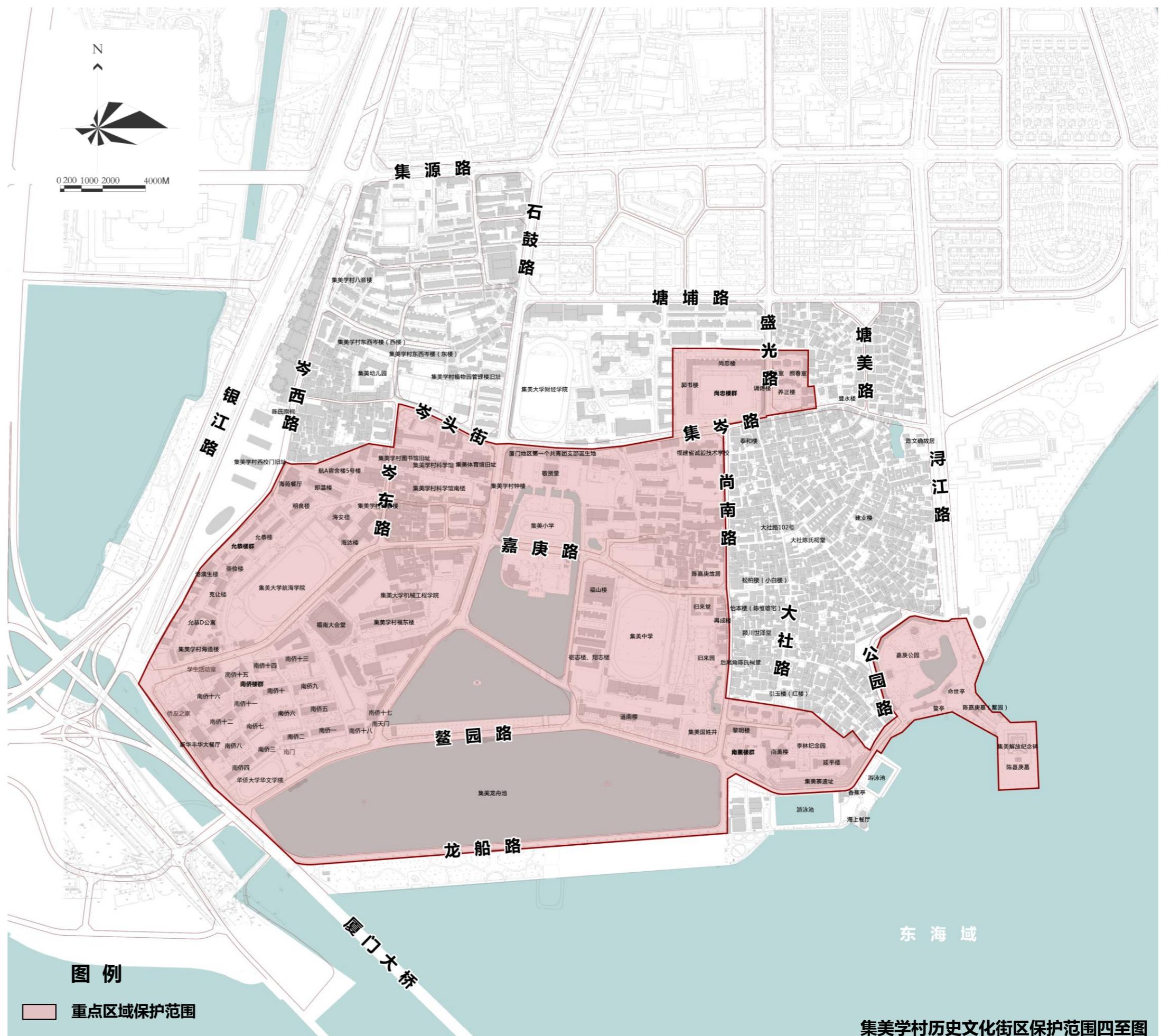
2) 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闽南文化保护区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73.6公顷。

② 保护范围四至

东至养正楼—集岑路—尚南路—南薰楼群—嘉庚公园 - 蟹园，西至龙船路西段—蟹园路西段—岑西路，南至龙船路 - 蟹园路 - 蟹园岸线，北至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边界—岑东路—岑头街—集岑路—尚忠楼群。（与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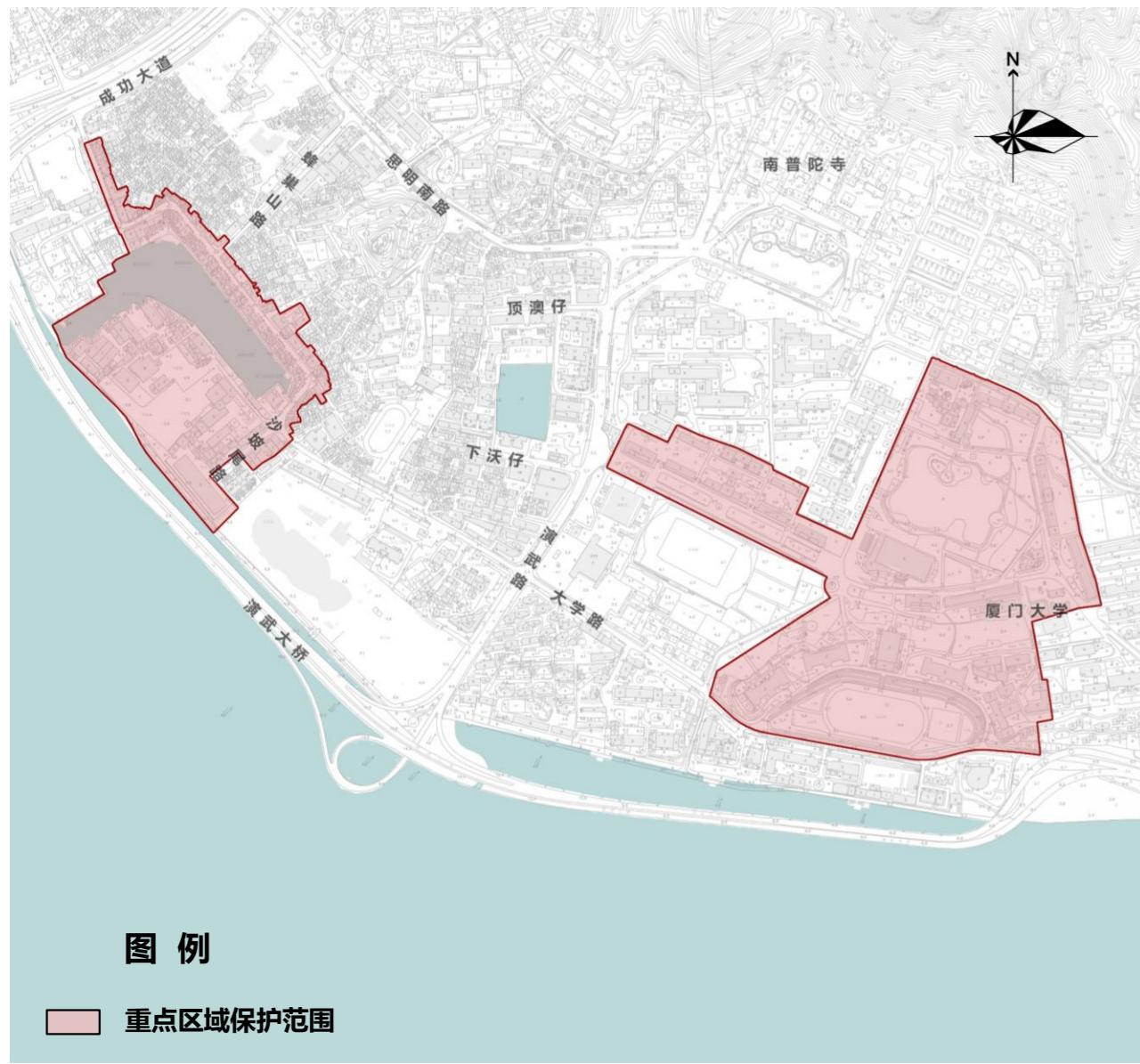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3) 历史街区

1) 厦港历史街区闽南文化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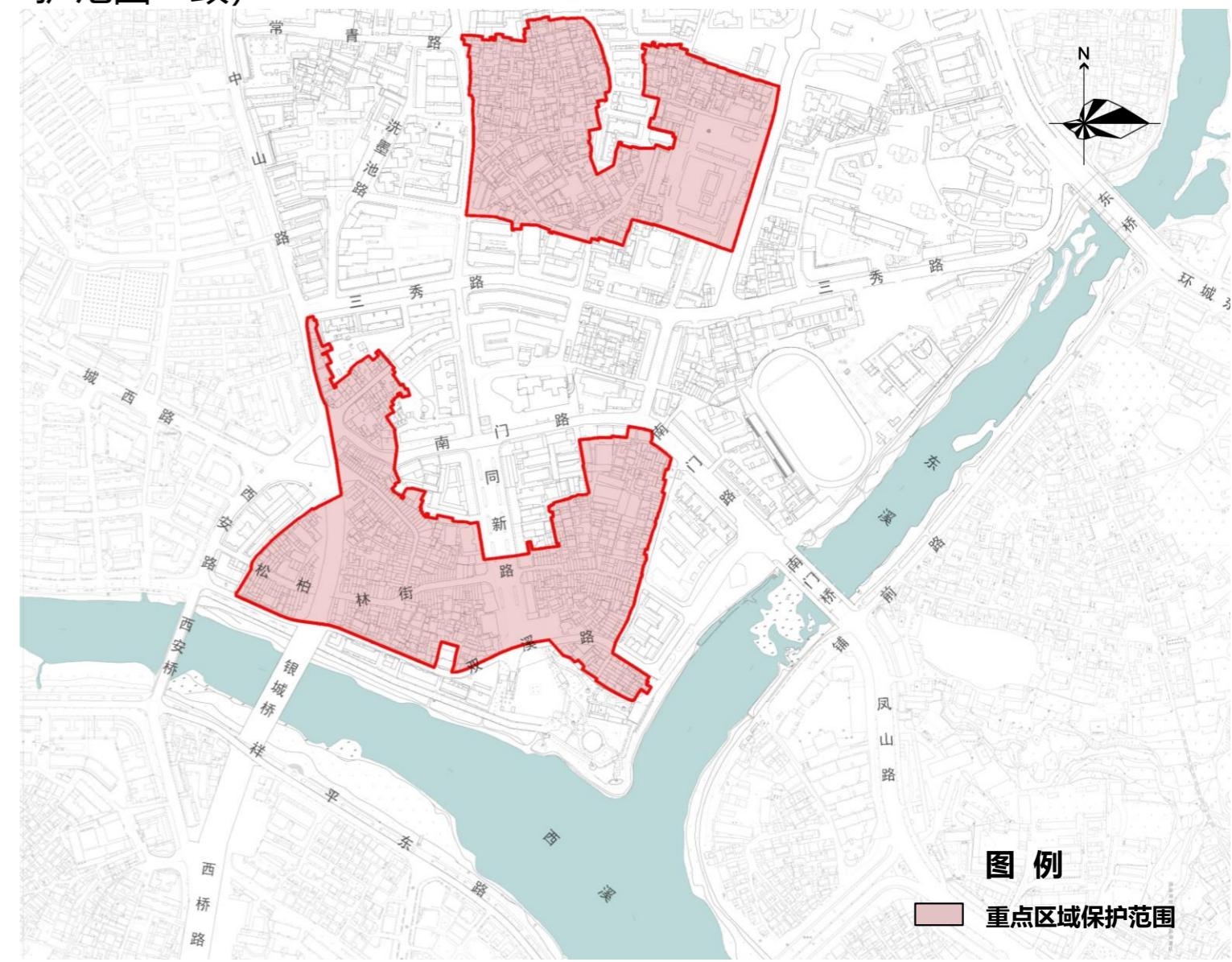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37.88公顷。
② **保护范围四至**: 包括避风坞水体周边、民族路沿街骑楼和厦大嘉庚建筑群。（与厦港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厦港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四至图

2) 同安旧城历史街区闽南文化保护区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14.35公顷。
② **保护范围四至**: 中部片区北至常青路，西至同新北路，南至银城家园和大同派出所，东至北镇路，面积7.91公顷；同新路西侧片区北至三秀路，西至松柏林中路，南至双溪路，东至同新路沿街店铺，面积3.74公顷；同新路东侧片区北至南山路，南至双溪路，西至同新路沿街店铺，东至东溪里，面积2.40公顷。（与同安旧城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同安旧城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四至图

注释: 具体保护要素名称、保护身份、保护范围以最终批复的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准。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4) 传统村落

1) 海沧区海沧街道院前社闽南文化保护区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4.3公顷。
② **保护范围**: 北侧至王艺全宅以北横向道路、王艺全宅保护范围边界、颜珍伟宅及颜氏小宗保护范围北侧边界及院前社61号、69号传统建筑北侧边界；西侧至院前社61号传统建筑西侧道路及颜民淳宅保护范围边界；南侧至颜江守宅保护范围边界及中心滨水公园南侧道路；东侧至村落中部农林用地东侧纵向道路。



3)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闽南文化保护区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10.4公顷。
② **保护范围**: 为沿古河道周边的传统建筑单体，包含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处、庙宇2座、祖厝13座、民居7座。



2) 集美区后溪镇城内村闽南文化保护区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2.6公顷。
② **保护范围**: 以霞城古街两侧的传统建筑为主，北至拱辰门，南至城隍庙、妈祖庙及其旁边的历史建筑，东西以历史建筑为界。



4) 翔安区金柄村省级传统村落闽南文化保护区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3.8公顷。
② **保护范围**: 为金柄与美林自然村中部集中连片古民居群，包含涉台文保1处、不可移动文物1处、祖厝2座、民居76座。



5) 翔安区新圩镇云头村闽南文化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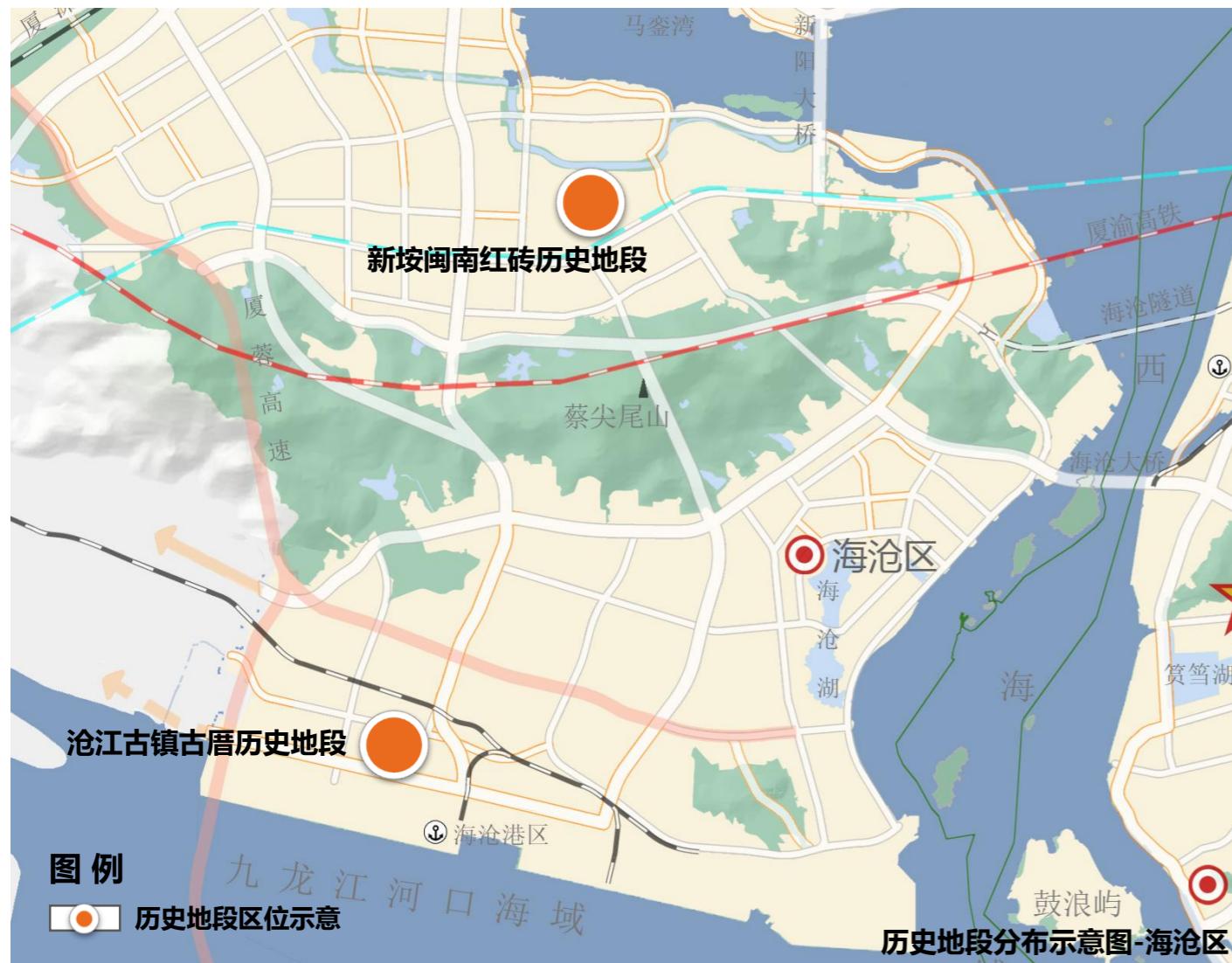
- ① **保护范围面积**: 约为4.0公顷。
② **保护范围**: 东至新古公路、西至茶居、南至书房祖古厝、北至450号古民居。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5) 历史地段

- 1) 沧江古街古厝历史地段：沧江古镇古厝建筑群集中区。
- 2) 新垵闽南红砖历史地段：新垵闽南红砖建筑群集中区。
- 3) 丙洲村闽南红砖历史地段：丙洲闽南红砖建筑群集中区。
- 4) 马巷古镇历史地段：马巷古镇传统建筑群集中区。
- 5) 刘五店古渡老街历史地段：刘五店古渡老街传统建筑群集中区。
- 6) 田墘闽南红砖历史地段：田墘闽南红砖建筑群集中区。
- 7) 吕塘传统民居历史地段：吕塘传统民居建筑群集中区。

注：以上历史地段名录待认定公布，具体保护要素名称、保护身份、保护范围以最终批复的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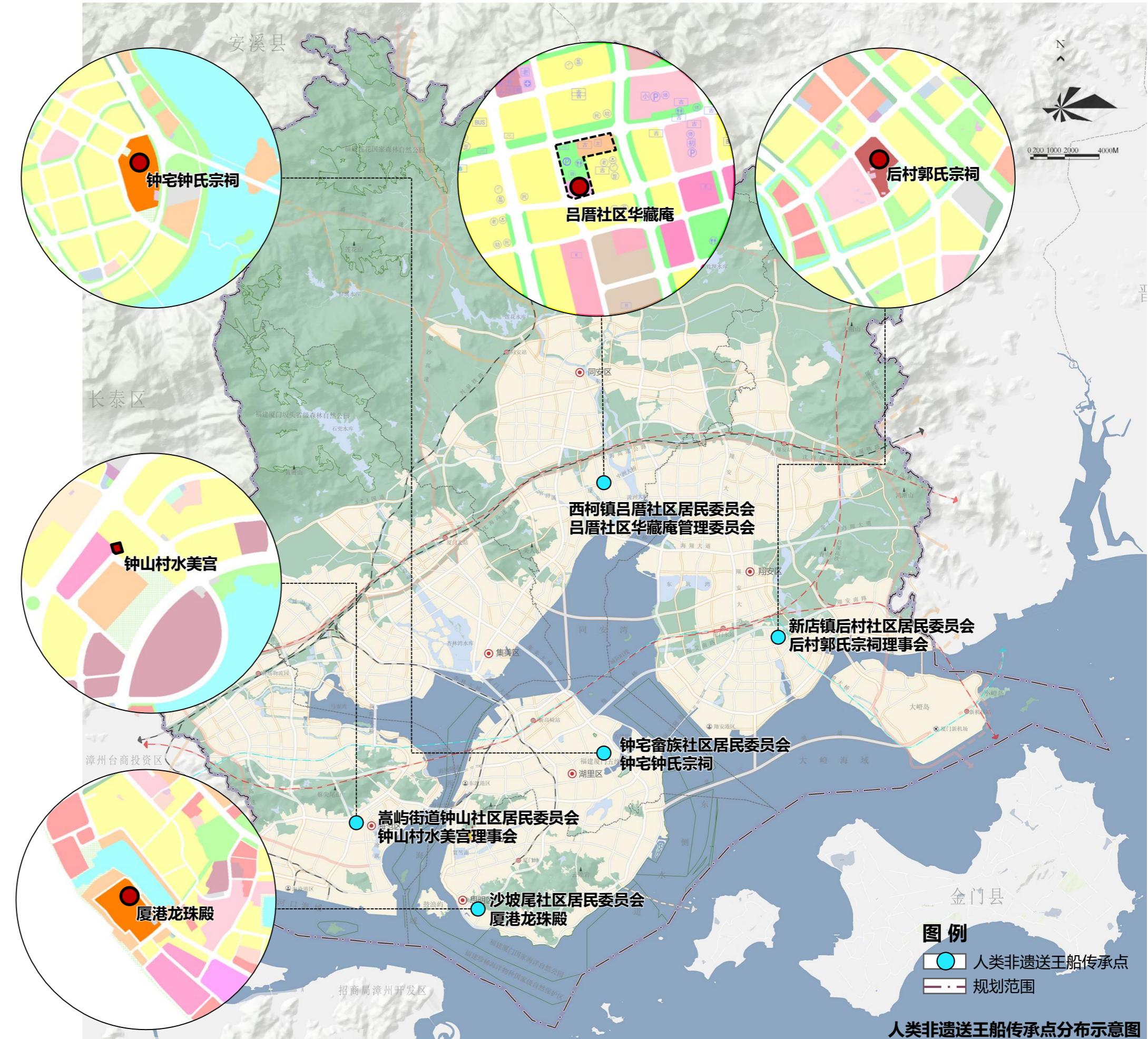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6) 人类非遗送王船传承点

共10处，包括沙坡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厦港龙珠殿、钟宅畲族社区居民委员会、湖里区钟宅钟氏宗祠、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钟山村水美宫理事会、吕厝社区居民委员会、华藏庵管理委员会、后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后村郭氏宗祠理事会。

多数传承点位于与文化设施用地中，部分位于文物古迹用地中，传承点保护范围应在各传承点保护规划中进一步结合迎王广场、送王广场、仪式路径等详细划定。

(目前吕厝的传承点的相关规划正在开展编制)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5.2.3重点区域保护要求与措施

(1) 保护要求

- 1) 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即“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既涵盖传统的活态文化和物质文化，也涵盖文化的原生地问题。它的定义不仅建立在特定群体的文化综合表现形式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上，同时也建立在与之联系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基础上。因此，“文化空间”保护应当采用一种空间性或地缘性的视角，不仅要考虑特定群体的文化样式和历史主体性，同时也考虑特定的空间位置、地理形态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对特定历史文化共同体所产生的影响。
- 2) 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以及人文环境的保护。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要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项目之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关联性，将单一项目、单一形式的保护模式，转变为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综合性保护。
- 3) 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要注意保持区域内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要重视包括民间信俗、传统习俗、民族心理等的历史人文环境保护；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整治要求，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新的建筑和基础设施要与整体环境相协调，要通过环境整治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5.2重点区域保护规划

(2) 保护措施

- 1) 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将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建设纳入当地的城乡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各部门搞好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和监管工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重点区域的保护。
- 2) 相关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编制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专项规划。
- 3) 实施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涉及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要纳入当地的城乡发展规划，由当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确认后给予公布实施。
- 4) 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采取属地管理办法，由市、区、镇（街）、村（社区）分级管理；要规定具体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特别是落实基层组织，建立以社区群众、村民为主的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小组，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实行民主管理、自我保护、利益共享的机制。

5.3一般区域保护规划

5.3.1一般区域保护内容

核心保护对象、重点区域以外的涉及闽南文化的保护要素。

5.3.2一般区域保护要求与措施

(1) 保护要求

- 1) 一般区域的保护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人文环境的保护。一般区域的整体性保护要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环境文脉间的关联与交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将其对周边文化环境的影响纳入考虑，增强非文化物质遗产的传承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一般区域的保护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应当尊重闽南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涵，注重对其技艺与文化背景的传承保护。
- 3) 一般区域的保护应静态保护与动态保护相结合。一般保护区域的普查及划定、代表性项目的相关体系建设等静态的保护要与传播活动、传承活动、学校教育活动、社会宣传教育活动等相结合，特别是要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进行动态保护。动态保护思路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的特质和文化传承发展的规律。

5.3一般区域保护规划

(2) 保护措施

- 1) 对现有环境较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物质空间进行修缮，或为其设立传习中心，将保护与营造有利其生存、发展的环境相结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发展营造各种良好的环境。
- 2) 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在有效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闽南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 and 文化服务。
- 3) 注重一般保护区域的传播与推广，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可建立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设施进行宣传教育，提高文化自觉意识、增强文化自信心，营造有利于闽南文化遗产保存、生存、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6 | 传承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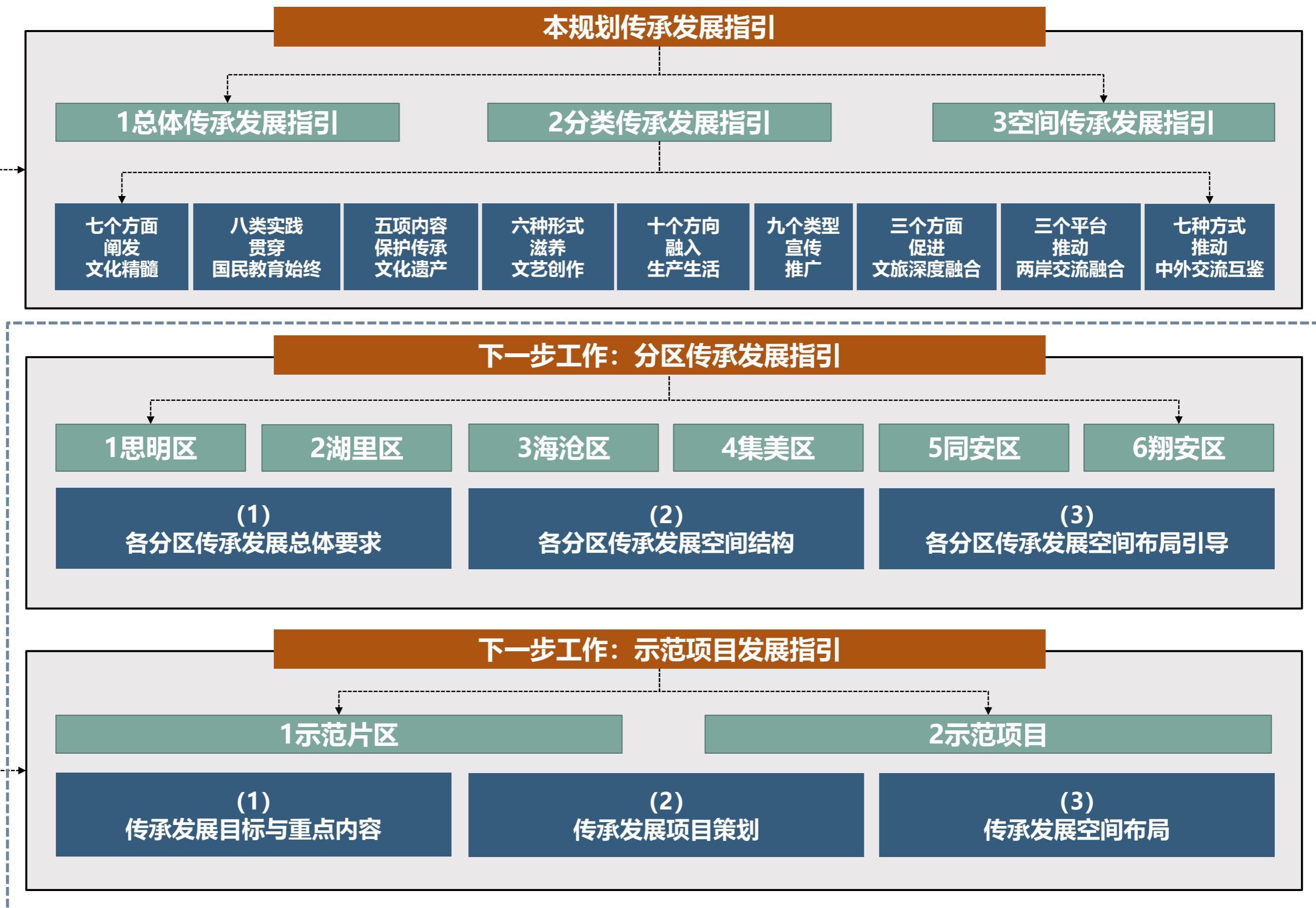
PART SIX

四落大厝



6.1 总体传承发展指引

总体传承发展指引框架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1七个方面阐发文化精髓

【七个方面阐发文化精髓】

(1) 阐发一个完整体系：加强厦门闽南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厦门闽南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构成，深刻阐明闽南文化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闽南底蕴、闽南特色的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2) 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加强厦门及闽南历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厦门史志编纂工作，正确反映厦门地方历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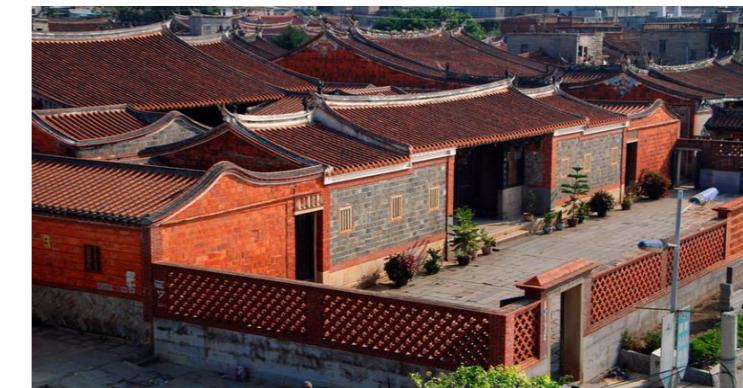
(3) 实施一个普查工程：实施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资源普查工程。

(4) 建立一套资源目录：建设厦门地方文库。丰富文化存储介质载体，革新文化演绎呈现形式，开辟文化传播互动渠道，以现代科技诠释闽南文化，分门别类标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

(5) 建构一个数据平台：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

(6) 建立一个登录制度：建立闽南文化保护名录制度。

(7) 实施一个保护工程：实施古籍保护工程，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闽南文化典籍整理编纂出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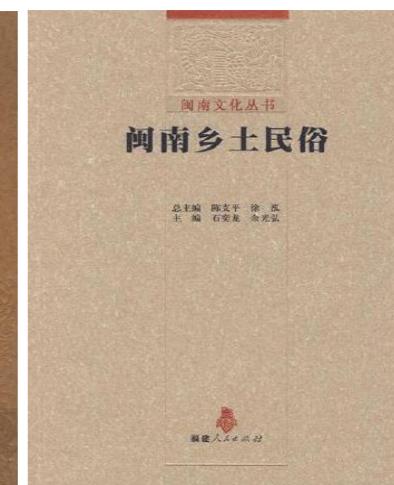
闽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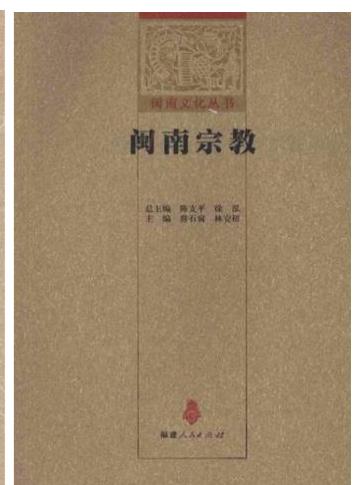
闽南砖雕



福建史籍



闽南文化丛书



闽南文化丛书



闽南文化相关数据平台



闽南文化相关数据平台



闽南文化文创设计



重修五通路亭碑拓片



闽台家族族谱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2七类实践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七类实践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 (1) **贯穿启蒙教育：**编写闽南文化幼儿读物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列入幼儿读本，开展沉浸式教育。
- (2) **贯穿基础教育：**以小学、中学校本课程和艺术课程为重点，传承和学习闽南文化。
- (3) **贯穿高等教育：**推动高校开设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
- (4) **贯穿职业教育：**推进职业院校闽南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
- (5) **贯穿实践教育：**丰富拓展校园文化，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设闽南文化公开课，抓好闽南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 (6) **贯穿语言教育：**研究制定闽南方言教育方案，开展好闽南方言教学。
- (7) **贯穿师资教育：**加强闽南方言师资培训，引进闽南方言相关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担任师资，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3五项内容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五项内容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1) 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做好闽南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

(2) 加强历史风貌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厦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和活态创承，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开展古驿道、古塔、古桥、古渡、古卫城（所）、古建筑保护修复与展示专项；开展精神性文化遗产发生地和名人故居修缮利用，支持厦门鼓浪屿建设全域博物馆。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态传承闽南千年文脉，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尊重民间信仰，加强送王船民俗文化、朱子文化、闽南书院文化、关帝文化等祖地文化传承延续，共建面向侨台港澳的闽南祖地；讲好中原世家南迁和民族大融合故事、姓氏根亲故事，发展魅力型祖地文化。加强闽南方言保护传承，鼓励社会和家庭传承闽南方言母语，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实施闽南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闽南音乐传承工程，创制弘扬闽南文化为主体的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闽南音乐精品。推动闽南传统体育保护传承，推动闽南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4) 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古地名、古路名等。

(5) 落实闽南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厦门闽南文化博物馆（博览园）、厦门闽南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等。



文物保护工作



闽南文物



中共闽南地委厦门工委旧址



闽南语言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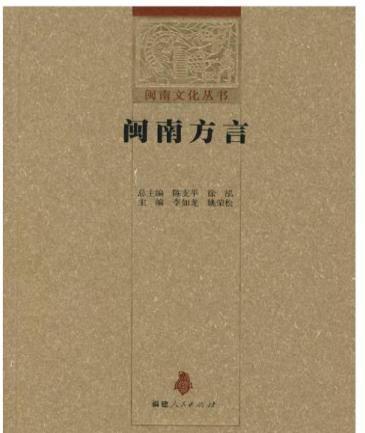
※ 也有中古语音现象，就闽南方言的韵母和声调系统看，应该说是基本保留了中古音系的特征。如：六个辅音韵尾齐全，[am]（庵）、[an]（安）、[aŋ]（翁）—[ap]（压）、[at]（遏）、[ak]（沃）；闽南方言一般有7个声调，保存的是中古汉语的声调特点，古汉语平、上、去、入4个调类齐全。如：

※ 阴平 军[kun³³] 阴上 滚[kun⁵⁵]

※ 去声 棍[kun⁴¹] 阴入 骨[kut⁵]

※ 典型的入声例子是“特别急促”4个字。

闽南语言文字



闽南语言文字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4六种形式滋养文艺创作

【六种形式滋养文艺创作】

(1) **创作专项题材**: 科学编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提高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彰显闽南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

(2) **扶持专项出版**: 加强对闽南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

(3) **振兴闽南戏曲**: 实施戏曲振兴工程，做好戏曲“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

(4) **推动网络创播**: 实施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

(5) **实施动漫创作**: 实施闽南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闽南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闽南文化基因、具有大众亲和力的动画片、纪录片和节目栏目。

(6) **完善文艺评论**: 大力加强文艺评论，改革完善文艺评奖，建立有闽南特色的文艺研究评论体系。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5十一个方向融入生产生活

【十一个方向融入生产生活】

(1) 融入城市建设：构建“最闽南、最厦门”城市空间意象。

- ① 深入挖掘闽南文化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镇化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公共建筑、街道家具等公共空间、要素塑造中，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
- ② 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加强红砖厝、华侨古厝等古民宅建筑的保护，打造闽南民居建筑博物馆。
- ③ 挖掘整理闽南传统建筑文化，传承和发展闽南传统营城智慧，打造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空间意象和城市地标。有序引导新建工程融合闽南传统建筑、嘉庚建筑等建筑风格，打造具有“闽南味厦门风”的现代公共建筑群。



鼓浪屿四落大厝

闽南特色风貌区



闽南文化博物馆

(2) 融入乡村建设：实施“闽南传统村落”复兴计划。

- ① 加强“美丽乡村”文化建设，发掘、保护和复兴一批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的小镇和闽南传统村落。
- ② 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新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 ③ 让传统文化融入乡村现代生活，增强村落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推动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在确保村落传统建筑本体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活化利用，促进闽南传统村落文化的展示与体验。



闽南传统民居群-新垵村

6.2 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3) **振兴传统节日**: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4) **活化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 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

(5) **融入全民健身**: 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

(6) **融入社区生活**: 推动社区生活与闽南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加强文化营城和社区营造能力,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

① **实施新市民融合行动**: 不断提升居民对闽南文化的认同感。

② **推广“家文化”建设**: 支持建设宗祠博物馆、家风家训馆,打造居民议事厅、乡俗文化空间,举办家谱制作等公益活动。

③ **以“社区永续经营”为愿景**: 实施社区环境营造计划,营造闽南生活美学为底色的人居环境。

④ **构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打造文化雅集、文化讲堂等新的社区活力点,推动小剧场、小微博物馆、生活美学馆等设施建设。

⑤ **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弘扬闽南“工匠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打造闽南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木偶戏展演



端午龙舟赛



厦门微雕技艺



厦门珠绣技艺



同安农民画展示



南音展演



闽南文化传习课



闽南文化社区课

6.2 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7) 激活文化旅游：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① **携手泉州、漳州共建“浓情闽南”文旅圈**：开启都市圈全域旅游发展新篇章，突破行政区划空间限制，强化区域文旅资源整合。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文化旅游中感知闽南文化。

② **推进闽南文化和城市商业旅游融合**：将闽南传统文化保护与城市商业旅游复兴相结合，再现厦门湾“海舶鳞集、商贾咸聚”城市景象，创造独有的审美体验。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闽南文化底蕴的现代步行街、艺术文化街区和历史街区。

③ **创新发展非遗酒店、非遗伴手礼，提升旅游年卡和文旅消费券发展实效。**

(8) **复兴老字号**：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闽南老字号做强，抢抓国货品牌发展机遇，引导企业精准对接消费升级需求。



惠安石雕技艺



惠和石文化园



厦门漆线雕技艺



闽南文化相关老字号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9) 涵养企业文化：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涵养闽南企业家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

① 向海而生、爱拼敢赢：促进闽南文化敢闯敢创精神世代传承，广泛宣传爱拼敢赢、敢为人先、务实本分、锲而不舍、豁达乐观的闽南企业家群体形象，总结推广闽南家族企业基业长青所依托的文化底蕴和治理之道，支持传统闽南文化企业做好“百年老店”“百年品牌”持久经营与传承。

② 优质企业、交流盛会：打造企业家精神交流盛会。

③ 公益慈善、造福桑梓：传承华侨、闽南企业家的公益慈善担当，弘扬华侨、闽南商人带头捐资修桥筑路、翻新宗祠、兴建学校的传统事迹，保持慷慨解囊、集体行善、造福桑梓观念传承不变，引导企业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职工社会保险等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在对口帮扶、公益慈善等方面继续为社会带好头。



厦门市企业家大会



闽南企业家慈善活动



闽南企业签约仪式



闽南风格商业设施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10) 创新文化产品：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推动闽南传统企业持续创新创业、做大做强，支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中先行探索。

① 优化创新闽南文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投资环境，打造闽南企业和侨资企业首选地，建设归侨创业平台，吸引闽南华侨回归投资创业。

② 加快闽南文化联动现代产业：提升闽南文化品牌国际话语权，推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品牌创建，加快商业品牌向文化品牌跃迁，深化现代商业文明建设；构建收藏级精品和消费级产品齐头并进的工艺美术行业格局，擦亮漆画、石雕、珠绣等名片；大力推进“老行当+新时尚”跨界融合，支持时尚消费品企业开发非遗高定单品、非遗联名系列产品，推新优化产品矩阵；充分发挥民生消费品制造业优势，推动创新打造一批非遗传统的民生消费品；支持引进培育一批闽南文创品牌首店，创建一批引领时尚潮流的品牌发布中心，加快链接台湾、东南亚和欧洲的流行文化圈；建立博物馆、艺术馆与时尚消费品企业产品设计发布联动机制。

③ 打造闽南都市圈超级文化IP：联合泉州、漳州开拓文化IP产品市场，围绕闽南饮食文化、博饼文化、闽南语歌曲、闽南红砖骑楼和侨批文化等同源文化和信俗，打造闽南都市圈超级文化IP矩阵和共享模式，促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立完善“文化资源普查—文化元素梳理—文化根脉保护—文化基因解码—文化标识建设—IP转化”整体工作流程。做强文博会、海丝品博会、海丝文创博览会、海图会等文化类展会平台，打造IP授权对接展会。

④ 加快“硬科技”赋能“软表达”：推动影视和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空间视觉热点和大型数字艺术文化消费场域。运用好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推动跨媒体内容制作与更好呈现。孵化传统闽南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培育文化新业态。



闽南文化人物——浔埔女
闽南文化人物形象



闽南文化动漫



闽南文化海报



闽南文化文创产品



闽南文化舞台剧



陈明良离开了工作了七年的

闽南文化纪录片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6九个类型宣传推广

【九个类型宣传推广】

(1) 新媒体传播：实施闽南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建设文化传播推广渠道，充分利用移动社交媒体平台，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

(2) 公共文化机构承载：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

(3) 地方文献整理与出版：支持整理、编纂、出版系列闽南文化相关图书、著作。

(4) 革命文化保护利用：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

(5) 红色文化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爱中华爱闽南”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闽南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闽南人爱国主义情操，培育爱国主义精神。

(6) 优秀传统习俗承接：研究提出承接传统习俗、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公共场所和网络公共空间的礼仪、礼节、礼貌规范，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

(7) 优秀传统思想弘扬：把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挖掘和整理家训、家书文化，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

(8) 优秀乡村文化赓续：挖掘和保护闽南乡土文化资源，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让子孙后代记得住乡愁。

(9) 闽南文化当代普及：加强闽南文化普及和交流，积极举办以闽南文化为主题的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以及诵读和书写闽南经典等交流活动，鼓励各地艺术家参与厦门举办的感知闽南等品牌活动，增强闽南文化认同。



闽南文化学术类材料



闽南文化展览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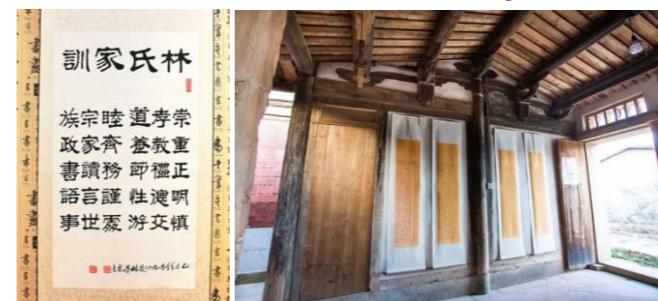


厦门闽南文化博物馆



孔子文化节

郑成功文化节



闽南家训家风



闽南服饰



闽南文化研学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7三个方面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三个方面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1) 鼓励非遗项目进行旅游开发，推动打造文化旅游融合基地。惠和石文化园、古龙酱文化园、鼓浪屿馅饼博物馆等由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发建设的“非遗+旅游”项目，不断推动建设成为游客参观体验传播闽南非遗的重要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鼓励旅游景区引入非遗，增加景区文化体验。例如在世界文化遗产地厦门鼓浪屿主要参观点海天堂构，引入木偶戏、南音等非遗项目表演，设立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厦门珠绣大师工作室。神游华夏“厦门老院子”景区日常开展闽南风情展示和实景演艺“闽南传奇”秀演出，讲述厦门地方人文故事，充满丰富的闽南非物质文化元素，成为游客领略闽南故事、闽南文化的重要文旅项目基地。

(3) 推动非遗宣传活动进景区，融合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例如莲花褒歌（山歌）比赛2018年开始走进同安金光湖景区举办。市级“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主会场先后设在旅游点澳头小镇、惠和石文化园。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中，注重生态环境修复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同时注重保留保护传统乡村文化，并形成良性互动。闽南语原创歌曲精选作品拍摄城市文旅宣传MV并宣传推广。通过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厦门非遗和闽南文化的体验感、知名度和影响力。



惠和石文化园



海天堂构木偶戏



古龙酱文化园



海天堂构南音展演



厦门鼓浪屿馅饼食品文化博物馆



厦门珠绣大师工作室



厦门院子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8三个方面推动两岸交流融合

【三个平台推动两岸交流融合】

(1) 发挥主要祖籍地优势，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平台。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积极承办海峡论坛、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影视季、闽台电影周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2) 延续闽南文化的在两岸的传承性和创新性，建设闽南文化产业合作平台。

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厦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厦门市域考古项目。

(3) 提升台湾青少年文化认同，搭建闽台两地青少年交流交往平台。

加强两岸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着手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如专题讲座、交流座谈、实地考察、文艺联欢和体育竞技友谊赛等，让两岸青少年相互瞭解以及感受闽南文化的魅力。运用新媒体和互联网开展体验式、沉浸式闽南文化交流活动，让台湾青少年瞭解和体验闽南文化的精神，提升台湾青年学子对祖地文化的认同，促进两岸青少年的心灵契合。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海峡青年论坛



厦门海沧举办保生大帝圣驾巡安文化节

台湾澎湖保生大帝圣驾巡安



海峡两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周联欢晚会在厦举办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2.7七种方式推动中外交流互鉴

【七种方式推动中外交流互鉴】

- (1) 借助海外文化展览平台：**充分运用海外文化节展、文物展览、博览会、书展、电影节、体育活动、旅游推介和各类品牌活动，助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
- (2) 支持传统项目海外推广：**支持闽南医药、烹饪、武术、典籍、文物、园林、节日、民俗等闽南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
- (3) 推介展演闽南文化艺术：**积极宣传推介闽南戏曲、民乐、歌舞等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受魅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艺术交流合作。
- (4) 积极承办文化民俗节庆：**积极承办闽南文化论坛等博览会、文化节庆活动；办好金鸡电影节、海丝国际艺术节等交流活动，支持厦门建设“全域影城”；常态化举办闽南文化相关节庆、民俗、祭祀、庆典活动。
- (5) 拓展对外闽南文化贸易：**鼓励发展对外闽南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闽南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闽南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发扬闽南商人互帮互助、团结奋进传统，支持具有闽南文化背景的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境发展关联企业群，共建国际数据网络、贸易网络、物流网络；整合闽南文化特色优势产业链上下游国际优质资源，鼓励传统闽南文化企业“抱团出海”“并船出海”。



6.2分类传承发展指引

(6) 探索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

- ① **建设闽南文化全球传播中心**: 探索闽南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 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方式,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闽南文化传播格局与传播中心。
- ② **打造国际闽南文化会客中心**: 统筹城市公共文化空间资源, 发挥公共文化空间的多功能作用, 打造面向国际的闽南文化会客厅和闽南文化展示窗口。
- ③ **打造闽南文化国际影视平台**: 联合泉州、漳州媒体, 打造一批反映当代中国、面向国际市场的优秀数字文化产品及服务。

(7) 推进国际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

- ① **增进与海外华侨的沟通往来**: 强化与海外华侨集聚地交流联系, 以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社团新力量为重点, 开展侨务联谊和服务工作。
- ② **推动海外教育合作**: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校, 积极参与“丝路华教”工作。
- ③ **推进闽南文化国际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 加强闽南文化出版物国际推广与传播, 鼓励民间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交往活动, 通过闽南华侨华人等, 以闽南语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闽南声音、阐释好闽南文化特色、展示好厦门闽南文化形象。



世界闽南文化节



闽南文化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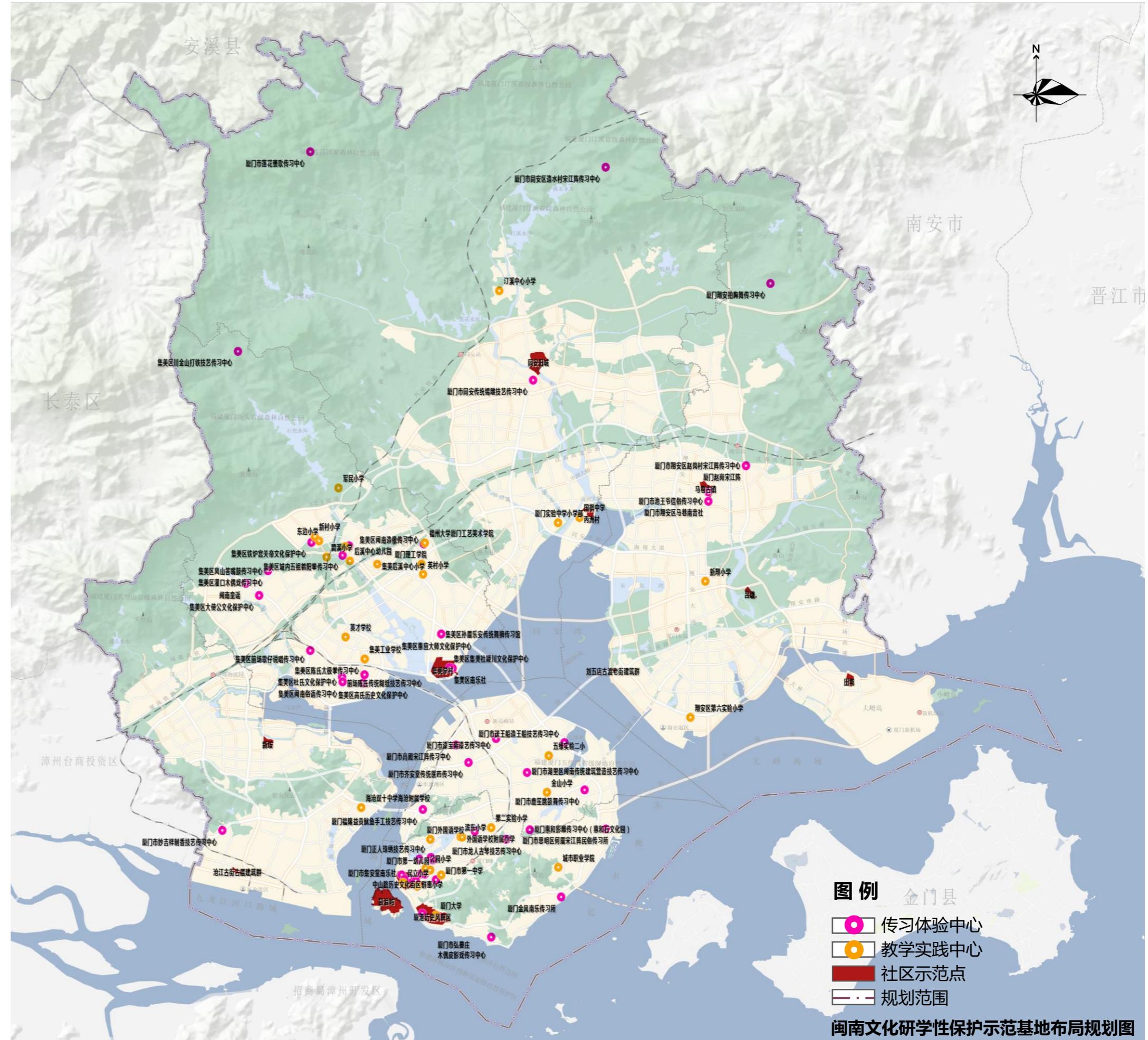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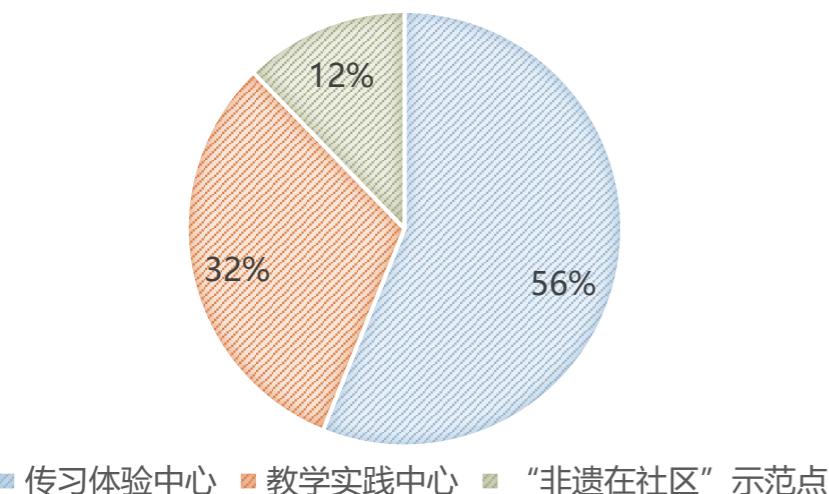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6.3空间传承发展指引

6.3.1研学性保护示范基地规划布局引导

在空间发展上推动“闽南文化传习研学中心”建设、推动“闽南文化传承校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开展闽南文化进社区活动，凸显传统文化魅力。

规划教学性保护发展空间包括传习体验中心、教学实践中心、社区示范点三类，共计98处。



6.3空间传承发展指引

研学性保护示范基地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1	社区示范点	同安旧城	44	传习体验中心	厦门市承云南音传习中心	71	传习体验中心	闽南童谣
2		厦港历史街区	45		厦门市集安堂南乐社	72		集美区前场歌仔说唱传习中心
3		集美学村	46		厦门市锦华阁南乐社	73		集美区大使公文化保护中心
4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47		厦门金风南乐传习所	74		集美区惠应大师文化保护中心
5		鼓浪屿	48		厦门市兴怀南音传习所	75		集美区霞城城隍文化保护中心
6		田墘	49		厦门蔡氏漆线雕技艺传习所(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76		集美区铁炉官关帝文化保护中心
7		刘五店古渡老街建筑群	50		厦门市鹏翔答嘴鼓艺术传习中心	77		集美区孙厝乐安传统舞狮传习馆
8		沧江古街古厝建筑群	51		厦门福金春歌仔戏传习中心	78		集美区高氏历史文化保护中心
9		丙洲村	52		厦门市天福兴高甲戏传习中心	79		集美区杜氏文化保护中心
10		马巷古镇	53		厦门市思明区钓艚送王船民俗文化传习中心	80		前场陈氏传统糊纸技艺传习中心
11		新垵	54		厦门市思明区何厝宋江阵民俗传习所	81		集美区后溪霞城阵头传习中心
12		吕塘	55		厦门市弘晏庄木偶皮影戏传习中心	82		集美区凤山答嘴鼓传习中心
13	教学实践中心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56		厦门市龙人古琴技艺传习中心	83		集美区城内五祖鹤阳拳传习中心
14		厦门理工学院	57		厦门正人珠绣技艺传习中心	84		集美区灌口木偶戏传习中心
15		群惠小学	58		厦门市思明区古埙演奏技艺传习中心	85		集美区南乐社
16		海沧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	59		厦门福隆益贡鱿鱼手工技艺传习中心	86		集美区集美社炳川文化保护中心
17		厦门大学	60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通臂拳传习中心	87		集美区陈氏太极拳传习中心
18		集美工业学校	61		厦门市思明区一厝好戏闽南木偶艺术传习中心	88		集美区川金山打铁技艺传习中心
19		第二实验小学	62		厦门市思明区正公忠城隍庙文化传习中心	89		集美区闽南造像传习中心
20		公园小学	63		厦门惠和影雕传习中心(惠和石文化园)	90		集美区闽南俗语传习中心
21		金山小学	64		厦门市漆宝斋漆艺传习中心	91		厦门市同安区造水村宋江阵传习中心
22		国祺中学	65		厦门市高殿宋江阵传习中心	92		厦门市莲花褒歌传习中心
23		民立小学	66		厦门市湖里区闽南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习中心	93		厦门市同安传统锡雕技艺传习中心
24		滨东小学	67		厦门市齐安堂传统医药传习中心	94		厦门翔安拍胸舞传习中心
25		汀溪中心小学	68		厦门市送王船造王船技艺传习中心	95		厦门市翔安区赵岗村宋江阵传习中心
26		五缘实验二小	69		厦门市鹿笙跳鼓舞传习中心	96		厦门市池王爷信俗传习中心
27		厦门市第一中学	70		厦门市妙吉祥制香技艺传习中心	97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南音社
28		翔安区第六实验小学						厦门赵岗宋江阵
29		厦门外国语学校						
30		英才学校						
31		厦门实验中学小学部						
32		集美后溪中心小学						
33		后溪小学						
34		军民小学						
35		东边小学						
36		碧溪小学						
37		新村小学						
38		英村小学						
39		后溪中心幼儿园						
40		新翔小学						
41		城市职业学院						
42		厦门市第一幼儿园						
43		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6.3空间传承发展指引

6.3.2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规划布局引导

规划闽南文化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40处，主要分布于思明区和同安区。

序号	项目名
1	厦门漆线雕技艺
2	惠安石雕（影雕）
3	素菜制作技艺（厦门南普陀）
4	传统香制作技艺（厦门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
5	薄饼制作技艺（厦门同安）
6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7	锡雕（同安锡雕）
8	澳头蠔干粥传统制作技艺
9	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制作技艺）
10	鼓浪屿馅饼手工制作技艺
11	南普陀素饼手工制作技艺
12	厦门贡鱿鱼手工技艺
13	闽南金银饰锻制技艺
14	翔安文兴瓷制作技艺
15	龙眼干传统烘焙技艺
16	传统面线制作技艺
17	同安封肉传统制作技艺
18	厦门乌龙茶传统精制技艺
19	面塑
20	鸿风堂漆艺
21	沈氏漆线雕
22	洪氏面线制作技艺
23	中草药香制作技艺
24	白灼章鱼制作技艺
25	厦门香贡贡肉制品（肉松、肉干）传统制作技艺
26	同安传统米酒酿造技艺
27	面塑
28	厦门漆线雕技艺
29	同安竹编
30	同安传统纸扎技艺
31	同安传统米粉制作技艺
32	翔安姜母鸭传统制作技艺
33	闽南米粉制作技艺
34	翔安传统糕点制作技艺（蒜蓉枝）
35	翔安新圩鹅肉烹饪技艺
36	石花冻制作技艺
37	金缮技艺
38	同安传统米粉制作技艺
39	八宝丹传统制作技艺
40	六味地黄丸传统制作技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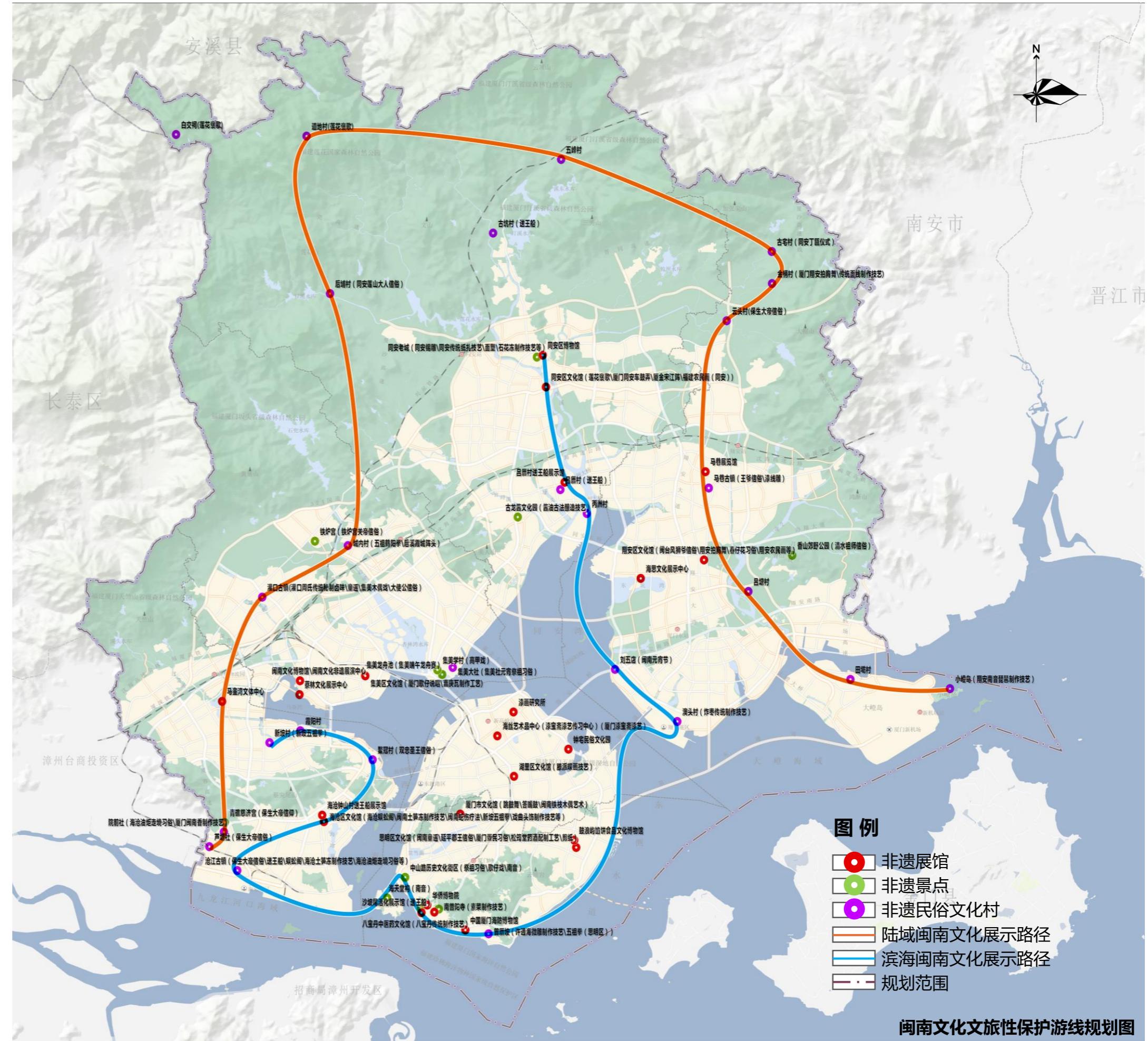


6.3空间传承发展指引

6.3.3 闽南文化旅游线路规划布局指引

规划陆域闽南文化展示路径与滨海闽南文化展示路径，串联闽南文化民俗文化村、非遗展馆与非遗民俗文化园等景点。

线路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闽南文化展示旅游路径	1	道地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2	五峰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3	古宅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4	金柄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5	云头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6	马巷古镇	非遗民俗文化村
	7	吕塘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8	田墘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9	城内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10	灌口古镇	非遗民俗文化村
	11	院前社	非遗民俗文化村
	12	芦塘社	非遗民俗文化村
	13	青礁慈济宫	非遗景点
	14	后埔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15	小嶝岛	非遗民俗文化村
	16	马銮湾文体中心	非遗展馆
	17	马巷展览馆	非遗展馆
海洋文化展示路径	18	丙洲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19	吕厝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20	新垵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21	霞阳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22	鳌冠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23	沧江古镇	非遗民俗文化村
	24	海天堂构	非遗景点
	25	海沧区文化馆	非遗展馆
	26	八宝丹中医药文化馆	非遗展馆
	27	曾厝垵	非遗民俗文化村
	28	同安老城	非遗景点
	29	澳头村	非遗民俗文化村
	30	刘五店	非遗民俗文化村
	31	同安区文化馆	非遗展馆
	32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非遗景点
	33	吕厝村送王船展示馆	非遗展馆
	34	海沧钟山村送王船展示馆	非遗展馆
	35	中国厦门海防博物馆	非遗展馆
	36	同安区博物馆	非遗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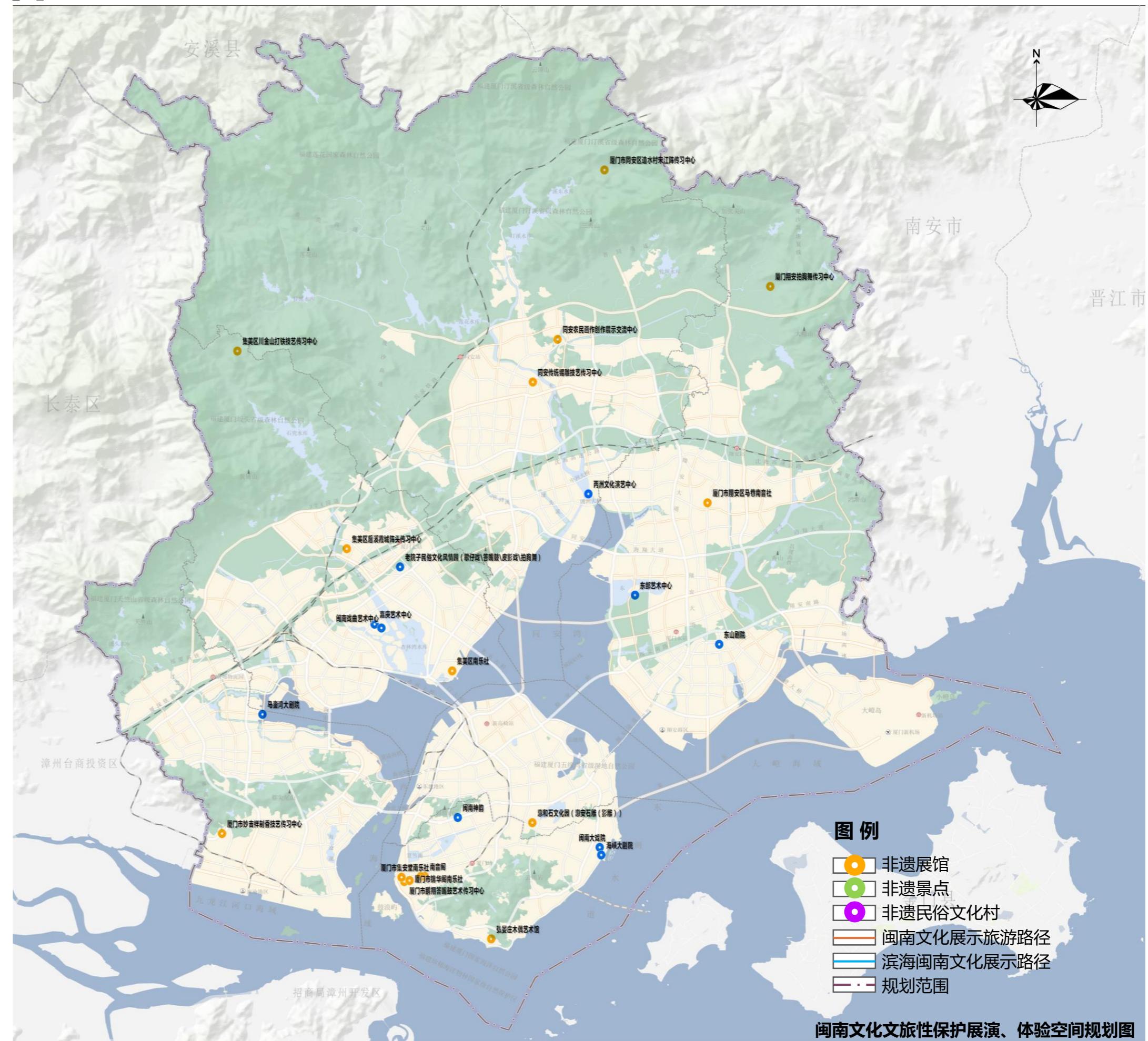


6.3空间传承发展指引

6.3.4闽南文化展演、体验场所规划布局指引

规划闽南文化展演场所10处，闽南文化体验场所16处，促进旅游发展与闽南文化展示表演与体验结合。

序号	项目名称
1	老院子民俗文化风情园
2	惠和石文化园
3	闽南神韵
4	闽南大戏院
5	嘉庚艺术中心
6	南音阁
7	弘晏庄木偶艺术馆
8	同安传统锡雕技艺传习中心
9	同安农民画作创作展示交流中心
10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11	马銮湾大剧院
12	海峡大剧院
13	东部艺术中心
14	东山剧院
15	丙洲文化演艺中心
16	厦门市鹏翔答嘴鼓艺术传习中心
17	厦门市锦华阁南乐社
18	厦门市集安堂南乐社
19	厦门福金春歌仔戏传习中心
20	集美区南乐社
21	厦门市妙吉祥制香技艺传习中心
22	集美区后溪霞城阵头传习中心
23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南音社
24	厦门翔安拍胸舞传习中心
25	厦门市同安区造水村宋江阵传习中心
26	集美区川金山打铁技艺传习中心



7

分期实施计划

PART SEVEN

四落大厝



7.1分期实施计划

规划期限与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三个阶段实施。

7.1.1近期实施目标（至2025年）

保护体系：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保护体系，扎实推进，深入挖掘，认真做好闽南文化遗产名录认定、申报、公布工作，做好相关保护资金申报工作，加大保护力度、加强保护指导；初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制度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法规体系。

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必备的基础设施，梳理已建或在建的闽南文化遗产数字资源，整合全市闽南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重点建设文旅部与厦门大学重点实验室合作的“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推进修复和改善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

保护发展：启动系列保护发展试点建设。支持申报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重点单位；提供更多展演平台，支持与旅游深度融合，集中开展一系列宣传、展演、展示、互动与体验等活动；推进教育普及，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举办闽南文化保护培训班（学习班），鼓励保护单位（传习中心）开展研习、培训和创作活动；闽南文化研究体系初步建立。

整体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闽南文化保护的自觉。

7.1分期实施计划

7.1.2中期实施目标（2026—2030年）

保护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保护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基础设施：加强深挖细掘，进一步完善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数据库，优化数据内容生产，推进数据资源建设评价标准设立；建设较为完整的基础设施，文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保护发展：总结推广成功试点经验，推进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建设。持续指引、推进闽南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及其他传统工艺的生产性保护发展；持续在文旅项目中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实施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的实践和展演，实施传统闽南文化的沉浸式体验；闽南文化有效融入教学体系，闽南文化保护单位、传承人传习中心和传习所持续建设，传承与培训工作系统化发展，闽南文化研究队伍不断壮大、体系不断完善，研究不断深入、系统。

整体环境：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普遍提高，人民群众对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显著增强。

7.1分期实施计划

7.1.3远期实施目标（2031—2035年）

保护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实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传承体系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保护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保护法规体系更加完备。

基础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保护数据库建设更加完备，资源数字化内容供给及融合运用水平完善，赋能文旅经济发展；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

保护发展：可持续的保护发展全面、常态化进行。生产性保护发展更具规范化、创新化和合理化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局面全面构建，并持续在更广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传承与培训更加创新灵活，闽南文化研究更具理论性、学术性和传播性。

整体环境：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遗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有效发挥，闽南文化的精神和智慧融入现代生活，构建起人与文化遗产、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关系。

7.2近期实施项目建议

序号	保护发展方向分类	编号	近期推荐实施项目
1	深入阐发文化精髓	(1)	推进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推荐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厦门闽南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
		(2)	推动集美端午龙舟赛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	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3)	重点建设文旅部与厦门大学重点实验室合作的“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
		(4)	持续推动“闽南文化进校园”等系列活动。
3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5)	推进建设“送王船”项目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6)	推进建设“闽南文化博物馆”。
		(7)	推进建设坂美民俗文化园，打造闽南民俗展览馆、姓氏源流馆、曲艺创意园、海丝文化馆等。
		(8)	推进建设金沙书院建设，打造成两岸文化交流中心、海丝文化传播中心、闽台风俗展示中心、闽台文献典藏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等五大中心。
4	滋养文艺创作	(9)	筹备出版《厦港送王船》《讲古艺术》《集美非遗》等书籍。
		(10)	持续开展闽南文化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的展演活动。
5	融入生产生活	(11)	建设厦门漆线雕技艺示范点。
		(12)	建设珠光青瓷烧制技艺（同安汀溪）示范点。
		(13)	建设惠和影雕技艺示范点。
6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14)	持续举办“海峡两岸闽南语古诗词吟诵”等系列海峡两岸闽南文化专题活动。
7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15)	持续推进优化惠和石文化园、古龙酱文化园、鼓浪屿馅饼博物馆等由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发建设的“非遗+旅游”项目，建设参观体验传播闽南非遗的优秀文化旅游项目。
8	推动两岸交流融合	(16)	持续举办“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
9	推动中外交流互鉴	(17)	积极争取承办高规格的闽南文化类节庆或文化会展活动。



8

实施保障建议

PART EIGHT

四落大厝



8.1社会发展保障建议

8.1.1社会环境建设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社会环境建设主要是提高群众的文化自觉、文化认同和文化参与，在群众的积极参与中恢复原有的文化生态。

(1) 恢复传统民俗节日，复苏民俗环境。利用民间节日和民间信仰恢复文化生态，打造一批影响较大的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2) 加强宣传普及，提高市民的文化自觉。

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的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闽南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闽南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校本课程读本，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互联网、自媒体、交通媒体等媒体对闽南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发展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全体民众关心保护闽南文化的良好氛围。

(3) 注重闽南方言环境的修复。

在普及普通话前提下，提倡有条件的家庭及青少年讲闽南话；推进闽南文化进学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闽南方言教学列入学校选修课程；在市教师进修学院设立相关师资培训；在各类学校开展闽南民歌、童谣等的吟诵、演讲比赛；提倡有条件、有工作需要的公务员学习闽南话；在广播、电视中增加闽南方言节目，形成有利于闽南文化保护的语言环境。

(4) 注重对传承人的扶持和培养。

设立专项资金，采取以项目带人才的方式对传承人的传承活动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和相应的荣誉。

(5) 加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的保护、维修力度，使闽南文化的物质载体在文化生态保护中发挥更大作用。

(6) 加强对台、对外的闽南文化交流，增强闽南文化的影响力和创造力。

8.1社会发展保障建议

8.1.2公众参与建设

要正确处理好闽南文化遗产保护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关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靠群众主体力量，开展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 (1) 政府要发挥法律保护、政策保障、经费支撑、宣传教育、统筹协调等主要作用，保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 (2) 要保障、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意愿，依靠人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保护区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
- (3) 支持民间社团组织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保护本社区的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组织丰富多样、健康有益的民俗文化活动，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文明祥和的社会文化生活共同体。
- (4) 发挥民间企业力量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发展石雕、漆线雕、传统医药等传统行业，使之在生产中保护，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解决群众就业问题，增加地方经济收入。
- (5) 发挥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厦门市民俗学会等民间研究组织的作用，开展闽南文化研究、举办各种学术活动，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研究成果、建言献策。
- (6) 采取社团组织、企事业、政府联办、协办等多种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活动和对台对外民间文化交流活动。
- (7) 鼓励民间企业、个人捐资捐物，赞助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参与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8.1社会发展保障建议

8.1.3基础设施建设

文化遗产基础设施是展示和传习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对闽南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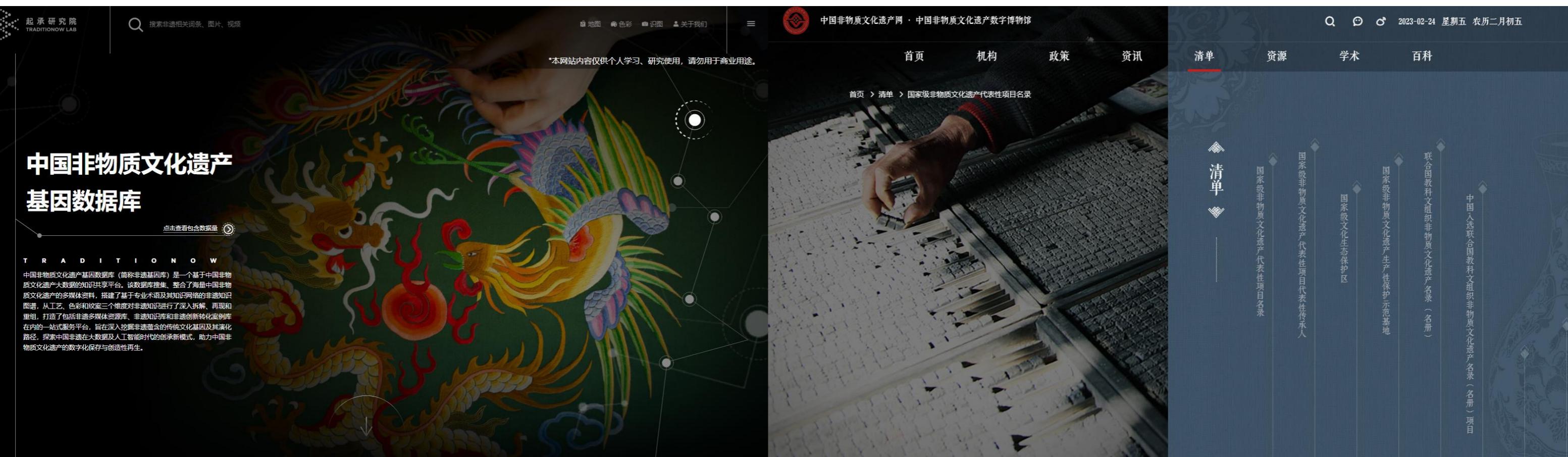
- (1)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为闽南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传承、传播提供必要活动场所；充分利用古建筑、古民居作为闽南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传习中心。鼓励个人、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建设多种形式的闽南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传习中心。
- (2) 建设厦门闽南文化博物馆（博览园）、厦门闽南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等。
- (3) 建设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影响较大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专题展示馆等。
- (4) 建设重点区域的闽南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中心），作为重点区域的“窗口”和资料实物收集中心，例如建设金沙书院，融合两岸文化交流、海丝文化传播、闽台风俗展示、闽台文献典藏等闽南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鼓励和支持保护单位、传承人办好传习中心和传习所，开展闽南文化非遗培训和体验。
- (5) 要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和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的征集展示陈列，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在保护、传承、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因地制宜，尽量融展示馆和传习中心为一体，充分发挥场所的多功能作用。

8.1社会发展保障建议

8.1.4信息中心建设

运用现代数字技术、数据管理分析工具，实现闽南文化遗产档案的数据化储存，提供数字化检索、可视化展示、信息化管理等的闽南文化大数据共建共享平台，助力闽南文化的数字化保护与创造性再生。

- (1) 推进数据资源建设评价标准设立。
- (2) 各区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建立数据档案。
- (3) 整合各区数据库资源，形成厦门全域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数据库。
- (4) 依托数据库，建立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信息平台，形成公众的共享和互动平台，扩大闽南文化在现代传媒条件下的影响。
- (5) 加强与泉州、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闽南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联动和共享，对接省文化数字化建设，提升闽南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内容供给及融合运用水平，赋能社会与经济发展。



8.2工作机制保障建议

要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队伍稳定的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机制，推动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的有序开展。

(1) 加强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组织领导和组织协调。

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商务、农业农村、教育、建设、市政园林、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2) 规范和优化专家参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公共决策。

依托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文物保护专家库、历史风貌专家库、地名专家库等相关规范专家库以及相关高校、社科智库，发挥好闽南文化相关各行各业专家接受咨询、应邀评审论证作用。

(3) 各区应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具体实施部门。

各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各试点、展示区和传习中心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系，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4) 支持和鼓励民间文化团体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凝聚民间力量，开展保护活动。

8.3研究体系建构建议

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建构闽南文化研究体系，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提供理论的研究与支撑。

8.3.1 依托政府层面的研究机构

包括已设立的厦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院）、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社会科学院、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

8.3.2 依托高校层面的研究机构

发挥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力量，鼓励支持设立、开拓文化遗产、闽南文化相关学科，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招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培养一批文化遗产保护的高层次人才。2021年，厦门大学建立了“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2022年，在原历史系的基础上成立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8.3.3 依托社会层面的研究机构

包括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厦门市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等社会研究机构。

8.3.4 研究体系工作建议

举办闽南文化培训，对从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建设者、机关干部与市民积极分子进行培训。进行文化遗产普查知识、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文化生态理论、法律法规、地方文化、管理方法等培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

8.4政策保障建议

闽南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各级主管部门以政策为引导，以执法为保障，构建一个自上而下的立体化的保障政策。

8.4.1 推进建立健全法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符合保护厦门闽南文化保护区实际情况的地方条例、保护办法和实施细则，规范保护发展工作。

8.4.2 加强相关政策引导

建议将闽南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纳入全市文化发展纲要。加大对闽南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扶持力度。

8.4.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有关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8.5资金保障建议

采取各级政府财政拨款和民间筹集方式解决经费问题。

强化政策引导作用，积极拓展社会化融资渠道，形成闽南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府和社会良好互推的机制。

8.5.1 加大投入，统筹运用政府专项资金

市区两级政府依法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相关经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活动、传承人经费资助、传习中心活动、对台对外交流活动、整体性保护区域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数据库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等。

8.5.2 完善机制，拓宽社会化资金运作渠道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和引导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等形式，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资助。